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第II節：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說明註釋：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04(1)條的規定獲得授權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憑藉該條例第 104(1)條的規定，證監會在授予認可時，可附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本《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是《手冊》的一部分，就屬於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性質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事項定出指引，並將依據該條例發布的舊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已建立的作業方式，編纂為守則條文。對本《單位信託守則》作出的任何更改或修訂均會通知業界，如有需要，亦會設立過渡期，以便業界適應合規要求。
- (b) 證監會可隨時檢討其授予的認可，並在其視為適當的情況下修訂或增加認可條件或撤回認可。
- (c) 在香港刊登廣告或邀請公眾投資於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可構成該條例第 103 條所指的罪行。
- (d) 本《單位信託守則》根據該條例第 399 條制訂。
- (e) 本《單位信託守則》並無法律效力。
- (f) 若證監會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嚴格應用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某項規定會在施行上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或不必要的限制，則證監會可修訂或放寬該項規定的應用。

目錄

第 I 部：一般事項	1
第 1 章：認可程序	1
第 2 章：行政安排	3
第 3 章：釋義	4
第 II 部：認可規定	6
第 4 章：受託人／保管人	6
第 5 章：管理公司及核數師	10
第 6 章：運作規定	15
計劃文件	15
成員登記冊	16
單位／股份的定價、發行及贖回	16
會議	17
費用	19
第 7 章：投資：核心規定	20
第 8 章：專門性計劃	33
8.1 （已刪除）	33
8.2 貨幣市場基金	33
8.3 （已刪除）	36
8.4 （已刪除）	36
8.4A （已刪除）	36
8.5 （已刪除）	36

8.6	非上市指數基金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36
8.7	對沖基金	43
8.8	結構性基金	50
8.9	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52
8.10	上市開放式基金（又稱為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53
8.11	封閉式基金	53
第 9 章：	並非以香港為基地的計劃須遵守的額外規定	55
第 III 部：	獲得認可後須持續遵守的規定	57
第 10 章：	運作事宜	57
	估值及定價	57
	錯誤定價	57
	暫停及延遲交易	58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58
第 11 章：	計劃的更改、通知及匯報	60
	計劃的更改、通知及持續披露	60
	向持有人發出通知	61
	撤回認可資格	61
	合併或終止	62
	匯報規定	62
	廣告宣傳材料	63
	提述證監會的認可	64
附錄 A1：	（已刪除）	65
附錄 A2：	（已刪除）	66

附錄 B：	（已刪除）	67
附錄 C：	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	68
附錄 D：	組成文件的內容	73
附錄 E：	財務報告的內容	76
附錄 F：	（已刪除）	84
附錄 G：	（已刪除）	85
附錄 H：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	86
附錄 I：	（已刪除）	93

第 I 部：一般事項

第 1 章：認可程序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計劃

- 1.1 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計劃若要在香港獲得證監會依據該條例第 104 條認可，一般預期須遵守《手冊》的適用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申請認可的計劃若要求獲寬免遵守本守則的任何規定，必須詳述理由。

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

- 1.2 鑑於某些計劃已獲設有監管制度的司法管轄區認可，本《單位信託守則》接納該等計劃已遵守本《單位信託守則》某些規定。因此，本《單位信託守則》承認在證監會網站上發表的名單載列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類別。證監會在審核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認可申請時，通常會在有關計劃的結構、運作規定及核心投資限制已大致符合本《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的基礎上進行。然而，申請人應注意，證監會要求該計劃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本《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並保留權利要求該計劃須遵守有關規定，作為給予認可的一項條件。

提交證監會的文件

- 1.3 申請人就計劃提出認可申請時，必須填妥載於證監會網站的申請表格及資料查檢表。申請亦必須連同下列文件以及證監會不時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一併遞交：

- (a) 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包括其香港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 [見第 3.6、3.9 及 3.11B 條]；
- (b) [已刪除]
- (c) [已刪除]
- (d) [已刪除]
- (e) [已刪除]
- (f) 繳付申請費用的支票，收款人註明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註釋：申請人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現行的收費表。

- (g) 提名個人以供證監會核准出任核准人士 [見第 1.5 條] 的信件。該信件須載有該名個人的姓名、僱主名稱、所擔任職位及聯絡資料的詳情，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此外，如果申請認可的計劃並非以香港為基地，則必須同時提交下列文件：

(h) 香港代表的書面承諾[見第 9.7 條]；

(i) [已刪除]

修訂文件

- 1.4 在某些情況下，要求有關方面修訂文件以遵守《手冊》或本《單位信託守則》內某項規定，可能並不適合。因此，證監會可能願意接納有關方面表示將遵守該項規定的書面承諾，以及在香港銷售文件中就會遵守該項規定作出披露。

提名個人出任核准人士

- 1.5 根據該條例第 104(2) 及 105(2) 條，必須有一名個人獲證監會核准為證監會可分別就該計劃及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送達通知及決定的核准人士。因此，申請認可的人士必須提名一名個人成為獲證監會核准的核准人士。
- 1.6 核准人士必須：
- (a) 通常居於香港；
 - (b) 已將其現行的聯絡資料的詳情通知證監會，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c) 是證監會可以在辦公時間內，透過郵件、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聯絡的；
 - (d) 在其聯絡資料的詳情出現任何改變後的 14 天內，將有關改變通知證監會；及
 - (e) 遵守證監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規定。
- 1.7 獲證監會核准成為某計劃的核准人士的個人，一般來說必須亦獲核准為就該計劃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核准人士。

第 2 章：行政安排

產品諮詢委員會

- 2.1 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獲授權為徵詢意見或其他目的設立委員會。證監會將會設立產品諮詢委員會，以便就可能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及屬於《手冊》內本《單位信託守則》的範圍中的事宜，進行諮詢及提供意見。產品諮詢委員會的職權及成員將在其職權範圍內訂明。
- 2.2 [已刪除]
- 2.3 [已刪除]
- 2.4 [已刪除]
- 2.5 [已刪除]

資料私隱

- 2.6 申請人可能因本《單位信託守則》要求提供的資料而須向證監會提供《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僅為執行職能而使用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在執行職能時，可就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證監會或香港或海外的任何政府機關、其他監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所持有或所取得的資料進行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以便核實有關資料。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載述的限制下，證監會可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的範圍內及按照規定的方式，要求查閱或改正你曾經提供予證監會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查詢，應向證監會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第 3 章：釋義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單位信託守則》使用的詞彙與該條例所界定的相同。

- 3.1A “《廣告宣傳指引》”（Advertising Guidelines）指《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
- 3.1B [已刪除]
- 3.2 “集體投資計劃”（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或“計劃”（scheme）指本《單位信託守則》所關注的一般稱為互惠基金（不論有關基金以合約模式、擁有不定額資本的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律形式出現）及單位信託的集體投資計劃。
- 3.3 “證監會”（Commission 或 SFC）指該條例第 3(1) 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3.4 [已刪除]
- 3.5 “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就一家公司來說，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 20% 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 20% 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符合(a)款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任何在(a)、(b)或(c)款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3.6 “組成文件”（constitutive documents）指構成有關計劃的主要文件。如屬單位信託，則包括信託契據；如屬互惠基金公司，則包括組織章程；並包括所有重要的協議書。
- 3.7 [已刪除]
- 3.7A “金融衍生工具”（financial derivative instruments）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超過一項相關資產的價值及特質的金融工具。
- 3.8 “持有人”（holder）就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來說，指在持有人登記冊上註明持有該單位或股份的人士。
- 3.8A “香港代表”（Hong Kong Representative）或“代表”（Representative）指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9.1 條所委任的香港代表。
- 3.9 “香港銷售文件”（Hong Kong Offering Document）指在香港分發的銷售文件，而文件內載有本《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所規定的資料，及任何其他所需的資料，以令投資者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該計劃作出決定。

- 3.9A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investment delegate）指已獲轉授計劃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
- 3.9B “管理公司”（management company）指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5.1 條所委任的實體。
- 3.10 “銷售文件”（offering document）指載有計劃資料的文件或與其一併發出的文件，其作用是邀請公眾人士作出要約，購買該計劃的單位／股份。
- 3.10A “逆向回購交易”（reverse repurchase transactions）指計劃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 3.10B “銷售及回購交易”（sale and repurchase transactions）指計劃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 3.10C “證券融資交易”（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具有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7.3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3.10D “證券借出交易”（securities lending transactions）指計劃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 3.11 “該條例”（SFO）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3.11A “產品守則”（Product Code）指由證監會執行的以下任何一份守則：
- (a)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b)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 (c)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 (d) 《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 3.11B “產品資料概要”（Product KFS）指依據第 6.2A 條所規定的產品資料概要。
- 3.12 “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recognized jurisdiction scheme）指依據海外法例獲認可並已列入證監會網站發表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名單（經不時修訂）的計劃。
- 3.12A “註冊人”（registered person）指“註冊機構”（registered institution）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0(10) 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relevant individual）。
- 3.13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substantial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 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 3.14 “受託人／保管人”（trustee/custodian）、“受託人”（trustee）或“保管人”（custodian）指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1 條所委任的實體。為免生疑問，如屬單位信託，則指計劃的受託人，如屬互惠基金公司，則指計劃的保管人。
- 3.15 [已刪除]

第 II 部：認可規定

第 4 章：受託人／保管人

委任受託人／保管人

- 4.1 各項申請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必須委任證監會接納的受託人（如屬單位信託）或保管人（如屬互惠基金公司），並持續地遵守本章的規定。

註釋：(1) 根據信託成立的計劃必須委任受託人，而互惠基金公司必須委任保管人。就此而言，本章列出同時適用於受託人及保管人（不論獲委任的是受託人或保管人）的一般責任。該計劃的組成文件 [見附錄 D] 基本上須符合本章 4 章的條文擬有的實施效力。受託人將按照一般的信託法履行其職務。就互惠基金公司來說，保管人在第 4 章下的職責，如在合適的情況下，可反映於保管人協議書及／或管理協議書，而不是組織章程內。

(2) 獲接納的受託人／保管人應該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

- 4.2 受託人／保管人必須是：

- (a) [已刪除]
- (b) [已刪除]
- (c) [已刪除]
- (d)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而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或獲認可作為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及受到證監會所接納的海外監管機構的審慎規管及監督的實體；或
- (e)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

- 4.3 受託人／保管人的帳目必須經獨立審計，確保其符合有關財政資源的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

- 4.4 受託人／保管人的繳足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最少須為 10,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幣。即使有前述規定，如果受託人／保管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又符合下列條件，則受託人／保管人的繳足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可以少於 10,000,000 港元：

- (a) 控股公司發出持續有效的承擔文件，承諾若證監會要求，將會認購額外的資本額，以符合規定；或
- (b) 控股公司承諾不會任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違責，同時，如果未獲證監會事先許可，不會自行處置受託人／保管人的股本或容許受託人／保管人的股本受到處置或予以發行，以致受託人／保管人不再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釋：第 4.4 條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受託人／保管人，但他們必須遵守有關財政資源的適用法定規定。

受託人／保管人的一般責任

4.5 受託人／保管人必須：

(a)

- (i) 根據組成文件的規定，保管或控制該計劃的所有財產及以信託形式代持有人（如屬單位信託）或該計劃（如屬互惠基金公司）持有這些財產；

註釋：就該計劃基於其性質而不能以持有方式作保管的財產而言，受託人／保管人須以該計劃的名義在其簿冊內備存有關財產的適當紀錄。

- (ii) 以受託人／保管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保管人帳下的方式，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註冊；

- (iii) 對代名人、代理人及獲其轉授職能者就構成該計劃的部分財產的任何資產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註釋：除非以其他方式獲得證監會接納，否則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該計劃財產的代名人、代理人及獲其轉授職能者，必須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證監會經考慮（除其他事項外）適用的本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後，須信納為該計劃的財產提供適當及充分的保障而設有的整體託管／保管安排。

- (iv) 將該計劃的財產與下列人士的財產分開保管：

- (1) 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
- (2) 受託人／保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獲其轉授職能者；及
- (3) 受託人／保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任何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其轉授職能者的其他客戶，除非有關財產已由根據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手法設有充分保障的綜合帳戶所持有，以確保該計劃的財產得以妥善地記錄，並且已進行頻密和適當的對帳，則作別論；及

- (v) 制訂適當措施，以核實該計劃的財產的擁有權；

- (b) 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該計劃在出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其單位／股份時，均依照組成文件的規定辦理；

- (c) 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管理公司用以計算單位／股份價值的方法，足以確保出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的價格，均按照組成文件的規定計算；

- (d) 執行管理公司的投資指示，但有關指示與銷售文件、組成文件或本《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有所衝突則除外；

- (e) 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該計劃符合組成文件內列出的投資和借款限制，以及遵守該計劃的認可條件；
- (f) 在年報內向持有人發出報告，說明根據受託人／保管人的意見，管理公司有否在各個重要方面依照組成文件的規定管理該計劃；如果管理公司並未有依照組成文件的規定管理該計劃，受託人／保管人必須說明管理公司未有依照哪些方面的規定，及受託人／保管人就採取哪些措施；
- (g) 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在認購單位／股份的款項未收妥前，不會發出單位／股份證明書；
- (h) 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該計劃的現金流獲得妥善的監察；
- (i)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該計劃財產的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 [見第 4.5(a)(iii)條]；及信納留任的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須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提供相關服務；
- (j) 履行如本《單位信託守則》所載、施加於其身上的有關其他職責及規定；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與該計劃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符的責任和職責；及

註釋：[已刪除]

- (k) 設立清晰及全面的上報機制，以處理在履行其責任期間識別到的潛在違規情況，並及時向證監會匯報重大違規的情況。

註釋：受託人／保管人應(i) 就可能影響其作為該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身分行事的資格／能力的任何重大事項或更改，向管理公司提供最新消息及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不論是直接或透過管理公司）；及(ii) 就他們獲悉任何重大違反本《單位信託守則》及《手冊》的適用條文的情況（而管理公司尚未就此向證監會作出匯報），盡快通知證監會。

受託人／保管人的退任

- 4.6 除非已委出新的受託人／保管人，並且有關人選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現有的受託人／保管人不可退任[見第 11.1 條]。受託人／保管人的退任應在新的受託人／保管人上任時生效。

受託人／保管人及管理公司的獨立性

- 4.7 受託人／保管人與管理公司必須為各自獨立的個體。
- 4.8 即使第 4.7 條另有規定，如果受託人／保管人及管理公司為擁有相同的最終控股公司的法人團體，在下列情況下，則不論它們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受託人／保管人及管理公司均會被視為獨立：
 - (a)
 - (i) [已刪除]

- (ii) 受託人／保管人及管理公司均非對方的附屬公司；
- (iii) 受託人／保管人及管理公司並無相同的董事；及
- (iv) 受託人／保管人及管理公司共同簽署承諾書，聲明將會各自獨立地處理該計劃的事宜。

註釋：除其他事項外，應設有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履行託管職能／保管該計劃資產的人士，在職能上獨立於履行該計劃的管理職能的人士，例如在同一企業集團內設有獨立的董事局、不同的管治架構／向受託人／保管人管理層作出匯報的途徑及不同的營運團隊。

(b) [已刪除]

第 5 章：管理公司及核數師

委任管理公司

- 5.1 申請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必須委任證監會接納的管理公司，並須持續地遵守本章的規定。

註釋：管理公司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指已獲轉授有關計劃的投資管理職能的人士）應在香港獲得發牌或註冊 [見第 5.6 條]，或設於其監察制度獲證監會接納的司法管轄區。可接納監察制度名單載於證監會網站。至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證監會將會按照其利弊加以考慮，並可能會接納管理公司作出的承諾，表示該公司將會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與該計劃的管理有關的簿冊及紀錄，以供證監會查閱。

- 5.2 管理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
- (b) 公司有能力動用足夠的財政資源去有效處理業務及承擔債務，尤其是該公司的繳足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最少須達 1,00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
- (c) 公司借出的款額不能佔其資產重大比例；及
- (d) 在任何時候都要維持正資產淨值。

- 5.3 就第 5.2(b)條而言，在下列情況下，管理公司欠下母公司的債項，將會被視為資本的一部分：

- (a) 有關債項在未經證監會書面同意前不可償還；及
- (b) 就分享收入的權利及在公司清盤時的權利來說，有關債項須從屬於管理公司的所有其他負債。

董事資格

- 5.4 管理公司的董事必須具備良好聲譽，及被證監會認為具備足夠的經驗去執行其職務。在決定管理公司是否值得接納時，證監會可能會考慮管理公司所僱用的人士及任何獲委任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資格和經驗。

決定管理公司是否可接納的準則

- 5.5 管理公司是否可接納，將根據以下準則評估：

- (a) 管理公司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關鍵人員應具備最少五年在信譽良好的機構管理公眾基金的投資經驗。其累積的專業知識，應與正在申請認可的基金所建議的投資屬於同一或相似類別。

註釋：(1) 就隸屬於具充分規模的基金管理集團的管理公司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而言，如該管理公司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視情況而定）能夠在集團

整體的基礎上證明其具備管理公眾基金所需的經驗和資源以及適當的監管、監察及監督制度（即基金管理集團在管理公眾基金方面已成立至少五年，並有良好的監管紀錄），便可能符合關鍵人員須具備公眾基金經驗的規定。證監會在評估基金管理集團的相關整體經驗、資源及能力時，將考慮各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資產中來自公眾基金的數額、與管理公眾基金有關的集團整體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該集團有關投資管理職能和運作部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參照證監會網站所登載的可接納監察制度名單【見第 5.1 條註釋】）。證監會可要求提供該管理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在管理公眾基金方面的經驗及往績的證明（在適用的情況下）。

- (2) 為免生疑問，即使第 5.5(a) 條註釋(1) 另有規定，關鍵人員應具備最少五年的投資經驗。
- (b) 根據第 5.5(a) 條，管理公司的關鍵人員必須在管理公眾基金方面具備可證明的投資往績，及必須在管理該計劃方面投放充分的時間及專注力。
- 註釋：(1) 一般而言，管理公司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必須各有至少兩名指定關鍵人員管理尋求認可的計劃。無論如何，管理公司應不時備存有關該計劃關鍵人員的妥善及最新紀錄，及必須應證監會要求提供有關紀錄。
- (2) 如屬多名基金經理計劃，一般預期會有最少三名副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在管理公司的積極監察下管理該計劃的資產；在該情況下，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接納副經理的關鍵人員在公眾資金以外的其他範疇具備可證明的投資經驗。該計劃的銷售文件應清楚披露（除其他事項外）管理公司在甄選及持續監察副經理方面採取的審慎查證程序。
- (c) 管理公司亦必須具備足夠的人力及技術資源，而不應純粹倚賴單一個別人士的專業知識。
- (d) 證監會必須信納提出申請的管理公司整體上操作穩健。管理公司須向證監會提供合理的保證，證明其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設有書面程序，並由其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持續檢討有關規定，以確保該公司更新各項措施及程序，以符合最新的法規。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必須妥善處理，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 (e) 凡管理公司將投資管理的職能轉授予第三者，則該公司須持續監督和定期監察獲轉授職能者的表現是否稱職，以確保管理公司不會削弱其對投資者的責任。雖然管理公司的投資管理角色可以承包形式轉授予第三者履行，但管理公司的責任及義務不可因此而轉授。

發牌規定

- 5.6 管理公司需要取得的牌照視乎其在香港執行的職能而定。管理公司必須根據該條例第 V 部適當地獲得發牌或註冊，以從事受規管活動。

自行管理計劃

- 5.7 即使第 5.1 條另有規定，計劃的董事局如執行管理公司的職能，而該計劃的投資管理職能任何時間都被轉授予合資格並符合本章規定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則該計劃可由其董事局管理。在這情況下，本《單位信託守則》內對管理公司董事的提述，即視為對自行管理計劃的董事的提述。
- 5.8 自行管理計劃的董事不可以主事人身分與該計劃進行交易。
- 5.9 自行管理計劃的規例必須包括以下規定：
- (a) 如果該計劃的董事被認為不再適宜管理該計劃的資產，持有人可以召開會議及通過普通決議，革除這些董事的職務；及
 - (b) 董事袍金及酬金須在持有人大會中由持有人釐定。

管理公司的一般責任

- 5.10 管理公司必須：
- (a) 根據該計劃的組成文件的規定，並以維護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管理該計劃，同時亦要履行一般法律加諸其身上的職務；
 - (b) 備存或安排備存該計劃的會計簿冊及紀錄，以及編製該計劃的財務報告。有關報告必須根據第 11.6、11.6A 及 11.8 條所指的方式編製及提供予所有註冊持有人及呈交證監會存檔；
 - (c) 確保香港的公眾人士可以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管理公司或其香港代表的營業地點，隨時免費查閱組成文件，及在付出合理費用後，取得該等文件的副本；
 - (d) 經考慮第 4 章所載的規定後，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受託人／保管人就保管計劃財產而言，具備執行其職責及職能以及履行其責任的適當資格；

註釋：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應：

- (1) 遵從與保管計劃財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
 - (2) 向受託人／保管人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受託人／保管人履行其監管責任，包括第 4.5 條所載的責任。
- (e) 無論何時均顯示出其委任或就該計劃委聘的代表及代理人具備足夠知識、專業水平和經驗處理該計劃的相關投資；
 - (f) 設立妥善的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以有效地監察及計量該計劃的持倉的風險，以及其對該計劃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及

註釋：除其他事項外，管理公司必須：

- (1) 設立適當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以監控、計量及管理與該計劃有關的所有相關風險（包括與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活動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必須：*(i)* 與該計劃所從事的交易及投資活動（包括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交易及投資活動）的性質及規模相稱，並顧及計劃的零售性質及風險狀況；及*(ii)* 能夠處理正常及特殊的情況，包括極端的市況。管理公司無論何時均須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
 - (2) 無論何時均須備有足夠且合適的資源（包括足夠的人力資源），以妥善地實施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3)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計劃的投資策略和目標、投資者基礎、流動性狀況、相關責任及贖回政策）後，維持及實施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壓力測試（如適用）），以監察該計劃的流動性風險；
 - (4) 維持及實施有效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評估該計劃所投資的證券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某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時，外界評級只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應避免機械式地依賴外界評級；及
 - (5) 遵從與計劃風險管理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 (g) 確保該計劃在設計上是公平的，及根據該產品設計持續運作，包括（除其他事項外）經考慮該計劃的規模及費用和開支水平後，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該計劃。

管理公司的退任

5.11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受託人或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必須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辭退管理公司：

- (a) 該管理公司清盤、破產或已獲委出接管理人接管其資產；或
- (b) 受託人或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有良好及充分理由，認為轉換管理公司符合持有人的利益，並以書面說明；或
- (c) 就單位信託來說，代表最少 50% 已發行單位的價值的持有人向受託人遞交辭退管理公司的書面要求。

5.12 此外，管理公司亦必須在下列情況下退任：

- (a) 組成文件規定的所有其他情況；或
- (b) 證監會撤回對管理公司的批准。

5.13 受託人或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必須將辭退管理公司的決定通知證監會。

- 5.14 當管理公司退任或被辭退，受託人或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必須盡快委任新的管理公司，而新管理公司必須獲得證監會批准。

委任核數師

- 5.15 在該計劃成立或日後當核數師一職懸空時，管理公司或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必須為該計劃委任核數師。
- 5.16 核數師必須獨立於管理公司和受託人／保管人，而就互惠基金公司來說，核數師必須獨立於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
- 5.17 管理公司必須安排將該計劃的年報交由核數師審計。該等報告應包含附錄 E 所載的資料。

第 6 章：運作規定

計劃文件

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

- 6.1 獲認可的計劃必須發出一份符合現況的銷售文件。該文件所載的資料，應足以使投資人士可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建議的投資作出決定。尤其是該銷售文件需要包括附錄 C 所列的資料。

註釋：在證監會信納有關文件在披露所規定的資料方面整體屬於清晰的前提下，認可計劃可以利用香港說明文件來補充海外銷售文件。然而，證監會特別鼓勵使用簡短清晰的香港銷售文件。

中文及英文版本的銷售文件

- 6.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銷售文件必須以中英文提供附錄 C 所規定的資料。如果管理公司能夠使證監會信納，該公司只會向精通其有意刊印資料所採用的語文的人士銷售該計劃，則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寬免有關資料須以該兩種語文刊印的規定。

產品資料概要

- 6.2A 獲認可的計劃必須發出產品資料概要。該概要必須當作銷售文件的一部分，載列有助投資者理解該計劃主要特點及風險的資料。

註釋：(1) 在特殊情況下，證監會可基於若干海外計劃所屬司法管轄區的凌駕性法例規定，准許產品資料概要不當作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2) 產品資料概要的範本示例載於證監會網站。

銷售文件須夾附的文件

- 6.3 銷售文件必須夾附該計劃最近期的經審計年報。如果銷售文件是在年報已經出版後發出的，則須夾附其中期報告。

申請表格

- 6.4 除非已夾附銷售文件，否則不得向公眾提供任何申請表格。

刊載業績數據

- 6.5 銷售文件如引用業績數據或估計回報，證監會可能會要求其提供支持文件。任何人不得就該計劃的業績作出任何預測，但刊登預期回報並不會構成業績預測。

組成文件的內容

- 6.6 計劃的組成文件應包括附錄 D 列出的資料。組成文件的內容不可寬免該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管理公司或該計劃的董事根據香港法律或該計劃所屬地方的法律規定而須對持有人負上的責任，或寬免該等人士因詐騙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而且亦不可就此等責任而要求持有人賠償或要求持有人支付賠償費用。

更改計劃文件

- 6.7 管理公司及受託人／保管人可毋須徵詢持有人的意見而修改組成文件，但受託人／保管人須以書面證明，其認為建議修改的項目：

- (a) 就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或
- (b) 不會重大地損害持有人的利益，及不會大幅度免除受託人／保管人、管理公司或其他人士須對持有人負上的責任，而且亦不會增加該計劃的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 (c) 就糾正某項明顯的錯誤來說，是有需要的。

如其他修改項目屬於重大更改，除非獲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或非常決議或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組成文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都不可作出更改。

成員登記冊

- 6.8 該計劃或（如屬單位信託）其受託人或獲受託人委任的人士必須備存持有人登記冊。如果證監會要求，則須將登記冊的存放地點通知證監會。

- 6.9 [已刪除]

單位／股份的定價、發行及贖回

首次發售

- 6.10 如屬首次發售，則必須待單位／股份按最初價格完成首次發行後，才可將認購款項用作投資。

估值及定價

- 6.11 發售價及贖回價必須按照該計劃的資產淨值，除以未贖回單位／股份的數目計算。計算後所得出的價格應公平地反映計劃的資產價值，並按照費用及收費予以調整，但有關費用及收費的數額及計算方法必須在銷售文件內清楚披露。
- 6.11A 管理公司應在諮詢受託人／保管人的意見後，就計劃所持有的每類資產制定適當的獨立估值政策及程序。相關政策及程序應旨在偵測、預防及糾正錯誤定價，並應獲貫徹採用。管理公司應定期檢討估值政策及程序，確保相關政策及程序持續適當及有效地執行。估值政策、程序和過程應由具備勝任能力且在職能上獨立的人士（例如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或執行獨立審計職能的人士）至少每年進行檢討。

註釋： (1) 如因計劃的資產並無市值或其市值合理地被視為不可靠或未能反映即時出售時的平倉價而須調整公平價值，管理公司便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真誠地作出相關調整。該調整公平價值的過程及工作應由管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保管人的意見後進行。

- (2) 管理公司必須就計劃資產的估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3) 為符合須對估值政策、程序和過程進行獨立檢討的規定，有關檢討應包括測試為該計劃資產進行估值所用的估值程序。管理公司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具備勝任能力且在職能上獨立的人士。

6.11B 管理公司應定期並（不論發生任何情況）在根據組成文件發售或贖回計劃的單位／股份的日子，對該計劃的資產進行估值。對計劃的資產進行估值的頻密程度及所依據的基準應在銷售文件內清楚披露。

6.11C 凡委聘第三方對計劃進行估值，管理公司須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以確保該實體具備恰當且與每個計劃適當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知識、經驗及資源水平。管理公司應對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檢討。

非掛牌證券的估值

6.12 如有關投資項目並沒有在認可市場上市或掛牌，應定期由獲受託人／保管人核准為符合資格的专业人士進行估值。如果獲得受託人／保管人核准，此等專業人士可以是該計劃的管理公司。

交易

6.13 每月最少須有一個定期交易日（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11 節獲認可的封閉式基金除外）。管理公司或分銷公司所提供或公布的發售價，必須是最高買入價，而贖回價則必須是贖回時的實收淨價。

註釋： (1) 管理公司應在顧及其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能有效地處理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情況下，確保其為計劃的單位／股份所設定的交易頻密程度切合該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方針。管理公司應因應（除其他事項外）計劃的目標投資者、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該計劃相關資產的性質及預計流動性，審慎考慮該計劃的結構及交易頻密程度的適當性。

(2) 計劃的單位／股份的認購或贖回必須根據未知／事後價格進行，以確保即將參與該計劃、現有及即將離開該計劃的投資者獲得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6.14 由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單位／股份要求至將贖回金額發放給持有人的最長期限，不可超過一個曆月，除非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導致在上述期間發放贖回金額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延遲發放贖回金額的期間必須反映有關市場的具體狀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會議

6.15 計劃應依照下列安排舉行持有人全體大會：

- (a) 持有人有權委派代表；

- (b) 票數應依照所持有單位／股份的數目按比例計算；或如果設有累積單位／股份，則應依照所持有單位／股份的價值按比例計算；
- (c) 審議特別決議或非常決議的會議，其法定人數為 **25%**已發行的單位或股份的持有人，而如會議只審議普通決議，其法定人數則為 **10%**已發行的單位或股份的持有人；
- (d) 如果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有關會議必須押後最少 **15** 日重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重開會議的持有人的數目，即成為該重開會議的法定人數；
- (e) 如果不同類別的持有人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則應為不同類別的持有人分別召開大會；
- (f) 如需審議下列事項，則應召開持有人全體大會：
 - (i) 修訂、更改或增添組成文件的條款，但第 **6.7** 條所規定的情況則除外；或
 - (ii) 終止該計劃（除非在組成文件內已列明終止該計劃的方法，則該計劃的終止必須按組成文件的規定進行）[見附錄 D 第 D17 條]；
 - (iii) [已刪除]
 - (iv) [已刪除]
- (g) [已刪除]
- (h) 該計劃的董事、受託人／保管人、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在討論與他們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業務以訂立有關合約的會議中，須被禁止替其實益持有的股份投票，或在計算會議法定人數時將其計算在內；

註釋：就第 6.15(h) 條而言，管理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權就任何委任或辭退管理公司的決議替其實益持有的單位／股份投票，並在計算於該會議上通過有關決議所需的票數時被計算在內。
- (i) 在適當召開的會議中，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者，可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普通決議；及
- (j) 在適當召開的會議中，必須得到 **75%**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者投票同意，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或非常決議。

*註釋：為免生疑問，任何將於會上建議特別決議的持有人全體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通知，始可召開；至於任何將於會上建議普通決議的持有人全體大會，則須有為期最少 **14** 天的通知，始可召開。*

費用

- 6.16 須由該計劃的財產支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均必須清楚註明其水平／計算基準，並附有按年計算的百分比[見附錄 C 第 C14 條]。就投資管理職能而徵收的費用總額，亦應予以披露。

註釋：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向計劃徵收的交易費用，可能會因與管理公司的受信責任有所衝突而不獲准收取。

- 6.17 如果徵收業績表現費用，銷售文件須清楚披露有關的計算方法。業績表現費用應以客觀、可予核實及不含糊的方式計算，以便投資者能夠公平地按比例分享計劃的投資回報。業績表現費用：

- (a) 每年最多只可徵收一次；及
- (b) 只有當該計劃的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超過對上一次計算及支付業績表現費用時該計劃的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即以“新高價”作為基礎），方可徵收。計算業績表現費用時所用的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的計算基準應予貫徹採用。

註釋：(1) 儘管第 6.17(b) 條另有規定，業績表現費用亦可參照某項基準或資產類別的表現來計算，只有當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的表現（經扣除所有已收取的其他費用及開支）超過基準或資產類別的表現，方可徵收業績表現費用。

(2) 業績表現費用可按照載於第 6.17 條的基本原則採用不同方法來徵收及累算。證監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時，要求在銷售文件內加入例子，以說明徵收費用的方法。

(3) 如計劃有意在計算業績表現費用時將該等費用均分，其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為達致均分費用而採用的機制。

(4) 如該計劃無意將業績表現費用均分，其銷售文件必須清楚披露這項事實，及如沒有均分費用的話，可能會怎樣影響到須由投資者來承擔的業績表現費用的金額。

- 6.18 以下的費用、開支及收費，不得由該計劃的財產支付：

- (a) 任何因買賣該計劃的單位／股份而須支付予銷售代理人的佣金；
- (b) 任何有關該計劃的廣告或宣傳活動的開支；
- (c) 一般來說並非由香港的認可計劃的財產支付的費用；及
- (d) 未有如附錄 D 第 D10 條所規定般在組成文件中披露的費用。

第7章：投資：核心規定

本章列出計劃的核心規定及其受禁制進行的投資項目。第8章所載的專門性計劃亦須遵守本章所列的核心規定，除第8章另有載述的任何修改、豁免或增訂外。

計劃所持有的投資須具有流通性並不致削弱該計劃履行其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能力。作為一般原則，經顧及有關責任後，計劃的投資須在一段足夠地短的時間內以有限的成本隨時轉換為現金。

投資分布

7.1 計劃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該計劃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

- (a)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 [見第 7.27 條]；及
- (c)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見第 7.28(c) 條]。

註釋：(1) [已刪除]

(2) [已刪除]

(3) 為免生疑問，第 7.1、7.1A 及 7.28(c) 條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4) 第 7.1 條亦適用於第 7.36(e)、7.36(j) 及 7.39(a) 條註釋所述的情況。

7.1A 除第 7.1 及 7.28(c) 條另有規定外，計劃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該計劃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20%：

- (a)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 [見第 7.27 條]；及
- (c)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第 7.28(c) 條]。

註釋：(1) 就第 7.1A 及 7.1B 條而言，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一般被視為“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2) 第 7.1A 條亦適用於第 7.36(e)、7.36(j) 及 7.39(a) 條註釋所述的情況。

7.1B 計劃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 [見第 7.1A 條註釋(1)]，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過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20%。

註釋：(1) 就第 7.1B 條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該計劃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2) 在下列情況下，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的現金存款可超過訂明的 20% 上限：

- (a) 在計劃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b) 在計劃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c)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7.2 計劃不得持有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以上。

7.3 計劃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則該計劃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過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15%。

註釋：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7.3A 儘管第 7.1、7.1A、7.2 及 7.3 條另有規定，如果計劃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計劃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a)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計劃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本章的規定；
- (b) 如直接或間接由持有人或該計劃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銷售文件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c) 計劃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第 5.10(b) 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計劃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7.4 儘管第 7.1、7.1A 及 7.2 條另有規定，計劃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7.5 除第 7.4 條另有規定外，計劃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註釋： (1)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 (2) 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7.6 [已刪除]

7.7 [已刪除]

7.8 [已刪除]

商品

7.9 [已刪除]

- 7.10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計劃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註釋： (1) [已刪除]

- (2) [已刪除]

在其他計劃的投資

以下條文管限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分布。除非另有述明，否則第 7.1、7.1A、7.2 及 7.3 條不適用於該等投資。

註釋：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i) 獲證監會按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
- (ii)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a) 上市證券（就第 7.1、7.1A 及 7.2 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b) 集體投資計劃（就第 7.11、7.11A 及 7.11B 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第 7.3 條，以及計劃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7.11 如計劃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見第 7.11A 條註釋]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

7.11A 計劃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計劃的銷售文件內披露，否則該計劃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30%。

註釋： 證監會已於認可司法管轄區名單上，載列依據第 7.11A 條可進行投資的合資格計劃。

7.11B 此外，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本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本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註釋：(1) [已刪除]

(2) 證監會一般不要求管理公司採取“透視”方式處理在相關計劃的投資，除非相關計劃與作出投資的計劃本身受同一家管理公司或與該管理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第 7.1、7.1A、7.2 及 7.3 條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3) 為免生疑問，計劃可投資於根據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見第 7.11A 條]（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第 7.26 條註釋]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本章“在其他計劃的投資”下註釋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 7.11 及 7.11A 條所列的規定。

(4)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收費限制

7.11C 凡計劃投資於任何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7.11D 計劃的管理公司或代表該計劃或其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聯接基金

7.12 計劃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a)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銷售文件必須說明：
 - (i) 該計劃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該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該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c) [已刪除]
- (d)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該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註釋：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准許為計劃的利益而提供額外或不同服務及專業知識的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就此獲支付額外費用。

- (e) 儘管第 7.11B 條註釋(4)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 7.11、7.11A 及 7.11B 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7.13 [已刪除]

禁止投資房地產

- 7.14 計劃不可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註釋：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第 7.1、7.1A、7.2、7.3 及 7.11 條（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第 7.1、7.1A 及 7.2 條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第 7.3 及 7.11 條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限制賣空

- 7.15 如果賣空會引致該計劃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10% 的證券，則不可進行賣空。

註釋：為免生疑問，計劃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7.16 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 [見第 7.3 條註釋]。

借出貸款限制

- 7.17 除第 7.3 條另有規定外，計劃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註釋：為免生疑問，符合第 7.32 至 7.35 條所列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第 7.17 條所列限制的規限。

無限責任

- 7.18 計劃不可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

有限責任

- 7.18A 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該計劃的投資額。

對投資在董事／高級人員擁有利益的證券的限制

- 7.19 如果管理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如果管理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則計劃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

對未繳款／部分繳款證券的限制

- 7.20 如果證券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則計劃的投資組合不可計入該等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計劃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第 7.29 及 7.30 條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借款限制

- 7.21 計劃不可借進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就第 7.21 條而言，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

註釋：為免生疑問，符合第 7.32 至 7.35 條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則不受第 7.21 條所列限制的規限。

- 7.22 [在第 7.40 條予以重訂]

- 7.23 [在第 7.41 條予以重訂]

- 7.24 [在第 7.42 條予以修訂及重訂]

金融衍生工具

- 7.25 計劃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註釋：(1) 就第 7.25 條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特質；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2) 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該計劃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7.26 計劃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50%。

註釋：(1)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計劃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價、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2)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3)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 7.25 條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第 7.26 條所述的 50% 限額。

7.27 除第 7.26 及 7.28 條另有規定外，計劃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計劃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過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條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7.28 計劃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計劃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註釋：(1) “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

(2) 計劃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第 7.1、7.1A、7.1B 及 7.4 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6(e) 條。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註釋：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接納不屬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定義範圍內的其他實體，而在考慮過程中會顧及到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接受監管的情況及該實體的資產淨值。

(c) 除第 7.1 及 7.1A 條另有規定外，計劃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該計劃資產淨值的 10% [見第 7.36 條]；及

註釋：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公司或受託人／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計劃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資產覆蓋

7.29 計劃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公司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

註釋：就第 7.29 條而言，用作覆蓋該計劃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 [見第 7.20 條]，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7.30 除第 7.29 條另有規定外，如計劃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計劃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計劃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計劃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管理公司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計劃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註釋：該計劃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 7.31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第 7.25 至 7.30 條亦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註釋：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 7.32 計劃可從事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註釋：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 7.33 計劃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見第 7.36 條]。

- 7.34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計劃。

- 7.35 計劃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抵押品

以下條文適用於計劃持有的抵押品。

註釋：為免生疑問，在非融資掉期結構下的投資資產應被視為抵押品，並須符合第 7.36 至 7.38 條的規定。

- 7.36 為限制第 7.28(c) 及 7.33 條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計劃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註釋：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除其他特點外）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亦應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考慮。

- (e)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該計劃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註釋：舉例來說，抵押品的價值，以及該計劃對同一集團內任何單一實體作出的其他投資或承擔的風險，或該計劃對同一集團內超過一個實體作出的其他投資或承擔的風險，分別不可超過該計劃的資產淨值的 10% 或 20% [見第 7.1 及 7.1A 條]。抵押品如屬 (i) 現金；(ii)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iii) 集體投資計劃 [見第 7.36(l) 條]；及 (iv) 房地產基金，連同該計劃的其他投資或風險承擔一併計算，須分別符合(i) 第 7.1B 條；(ii) 第 7.4 及 7.5 條；(iii) 第 7.11、7.11A 及 7.11B 條；及 (iv) 第 7.14 條所訂明的適用投資規限及限制。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管理公司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該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持有；
- (i) 強制執行—該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本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另見第 7.36(e) 條]。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註釋：(1) 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2)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第 8.2(f) 及 8.2(n) 條的規定。

- (3)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4)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7.37 計劃應按照附錄 C 的規定披露與其抵押品政策有關的資料。

7.38 計劃須按照附錄 E 的規定在該計劃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

保證特點

7.39 如果根據計劃的結構，投資於該計劃的單位／股份的投資者在將來某個指明日期，保證會獲支付某個數額的款項（不論是否附帶條件），則下列規定適用於該計劃：

- (a) 保證人必須是：
 - (i)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
 - (ii) 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獲得認可的獲授權保險人。

註釋：在遵守第 7.1 及 7.1A 條分別就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實體訂明的限額時，應計及計劃就保證人承擔的單一對手方風險淨額。此外，計劃就保證人承擔的單一對手方風險淨額無論何時都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 (b) 除附錄 C 的標準內容規定外，該計劃的銷售文件亦必須載有：
 - (i) 有關保證人的資料
 - (1) 保證人名稱；
 - (2) 其業務性質；及
 - (3) 有關其財政狀況的資料，包括繳足股本、總資產淨值或股東資金，以及（如適用）其信貸評級或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 (ii) 有關該項保證的資料
 - (1) 該項保證的條款，包括該項保證的適用範圍及有效性，以及可能導致該項保證終止的情況；及

註釋：銷售文件應載有該項保證的主要條款及特點的概要。

- (2) 例子或說明，可以清楚顯示有關保證機制，以及高於保證金額的潛在回報的計算方法。
- 註釋：(1) 如銷售文件列出參考性的參與比率，有關說明應以該引用的參與比率作為計算基礎。*
- (2) 應清楚闡述有關例子所使用的假設，並說明文件內所列出的回報率僅作說明之用及實際回報可能會有所不同。*
- (iii) 相關投資的性質的詳細說明，包括：
- (1) 該計劃在有關銷售文件出版時擬投資或估計會投資在定息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百分比；
- (2) 相關投資的發行人／對手方，或挑選有關人選的準則；
- (3) 相關投資的估值方法；
- (4) 為應付贖回要求而將相關投資變現的機制；及
- (5) 在相關的情況下，在該銷售文件出版時的參與比率或估計參與比率。銷售文件應註明實際的參與比率與所列出作為參考的比率可能會有所不同，以及就可能影響到最後決定有關比率的因素作出分析。
- 註釋：在適用的情況下，應說明實際參與比率將於何時釐定，以及會以何種方法將有關資料通知投資者。*
- (iv) 風險警告，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一項聲明，表示該計劃的業績表現將會受到已設立的保證結構所攤薄；
- (2) 一項聲明，表示超出保證金額的潛在回報將受制於投資風險及不會獲得保證；
- (3) 一項聲明，表示該計劃受制於保證人及相關投資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 (4) 一項聲明，表示該計劃受制於相關投資在變現能力方面的風險；
- (5) 任何涉及在不同營運者之間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的風險；
- (6) 一項警告聲明，表明該項保證的適用範圍或有效性可能會受到某些情況影響，包括在相關的情況下，該項保證只適用於在其指明的日期時仍然持有其投資的投資者，以及在該日期之前的交易均完全受到該計劃的資產值的波動所影響；及
- (7) 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須於認購有關計劃時即時繳付的收費的機制，以及該等收費對投資者的成本構成的影響。

- (c) 保證契據內概無任何條文可豁除香港法院審理涉及該計劃或該保證的訴訟的司法管轄權。
- (d) 該計劃的名稱應準確反映該項保證的性質。
- (e) 該計劃的管理公司如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該項保證或損害保證人以其保證人身分行事的能力，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註釋：如計劃的保證人並非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獲授權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或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該計劃的管理公司必須每年就有關保證人接受監管的情況，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 (f) 任何廣告或宣傳材料必須：
 - (i) 載有保證人名稱；
 - (ii) 在相關的情況下，載有一項聲明，表示若干費用會在認購有關計劃時收取，以及因此而收取的總金額；
 - (iii) 如引用參考性的參與比率，列明參考日期，及載有一項警告，表明實際的參與比率與有關的參考性比率可能會有所不同；
 - (iv) 載有第 7.39(b)(iv)(6)條的聲明；及
 - (v) 載有一項聲明，指示投資者應細閱銷售文件，以瞭解有關保證的進一步詳細資料。

對傘子基金的限制

- 7.40 本章的規定適用於傘子基金的每項成分基金，一如每項成分基金是單一項的計劃，但第 7.2 條則除外。根據該條的規定，成分基金投資在單一實體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上的集合投資總額，不可超逾 10%。

違反投資限制

- 7.41 如果出現違反第 7 章及第 8 章所述的投資限制的情況，管理公司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計劃名稱

- 7.42 如果計劃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計劃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計劃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第 8 章：專門性計劃

本章列明各類專門性計劃應遵守的規定。專門性計劃指並非主要投資於股份及／或債券的計劃、任何可歸入本章所述類別的計劃，或其他並不符合第 7 章所載與任何特定或特殊計劃特點有關的相關規定的計劃。

凡任何計劃具有本章所述一類或超過一類專門性計劃的特點，該計劃除遵從第 7 章所載的規定（連同本章所載的修訂、豁免或增補）外，還須在適用情況下遵從本章的相關規定。

除本章提述的專門性計劃外，凡希望被認可為其他專門性計劃者，可依據本章的規定提出申請。證監會將參考本章及第 7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或日後在適當情況下發表進一步的指引。

8.1 [已刪除]

8.2 貨幣市場基金

- (a) 貨幣市場基金指投資於短期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並尋求提供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的計劃。

註釋：若集體投資計劃呈現貨幣市場基金的特點，或被呈現給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為擁有類似投資目標的計劃（例如名為“流動基金”或“現金基金”的基金），則亦應遵從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的規定，即使有關計劃並非被推廣為“貨幣市場基金”亦然。

銷售文件

- (b) 銷售文件必須清楚強調，購買計劃的一個單位／股份並不等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而管理公司並沒有責任按銷售價贖回單位／股份，同時該計劃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

計劃名稱

- (c) 除第 7.42 條外，該計劃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該計劃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申報規定

- (d) 該計劃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起計的七天內，將在該月份認購該計劃的資金總額，以及截至該月底止由該計劃管理的資金總額的詳情，呈交予證監會。

投資限制

第 7 章所載有關投資項目的核心規定（連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 (e) 根據以下條文，該計劃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見第 7.36(j) 條註釋(1)] 以及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註釋：除第 8.2(i) 條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f) 該計劃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過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過 120 天。計劃亦不可購入超過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過兩年 [見第 7.5 條註釋(1)及(2)]。

註釋：(1)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該計劃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該計劃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

(2)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計劃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3) 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g) 儘管第 7.1 及 7.1B 條另有規定，該計劃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過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或
- (ii)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超過 30% 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
- (iii)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該計劃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g)(a) 儘管第 7.1A 及 7.1B 條另有規定，該計劃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 [見第 7.1A 條註釋(1)] 的總值，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20%。

註釋：(1) 第 8.2(g)(a) 條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計劃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

(2)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借款限制

- (h) 儘管第 7.21 條另有規定，作為臨時措施，計劃最多可借進其總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相關資產規定

- (i) 計劃所持有屬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
- (j) 該計劃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 (k) 除第 7.32 至 7.38 條另有規定外，該計劃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該計劃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 (ii)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 [見第 7.36(j)條註釋(1)]。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 [見第 5.10(f)條註釋(4)]；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該計劃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l) 計劃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見第 7.25 條註釋(1)及(2)]。
- (m) 該計劃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尤其是，若該計劃投資於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資產，便應適當地對沖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n) 計劃的總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屬每周流動資產。

註釋：(1) 每日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一個工作天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工作天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2) 每周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五個工作天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工作天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3) 此外，管理公司在監察該計劃的流通性時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

- (o) 若該計劃提供穩定或固定的資產淨值，或就其資產估值採納攤銷成本會計法，證監會只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註釋：除其他事項外，證監會經考慮適用的國際監管標準及規定後，必須信納該計劃為了妥善處理與該等特性有關的風險而訂立的整體措施及保障設施。保障設施的例子包括（並非巨細無遺）就金融工具的類別及在何種情況下

該計劃可採用攤銷成本會計法制訂清楚及合理的準則；持續監察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與其市值之間的差異或該計劃的固定資產淨值與其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異（視情況而定）；制訂程序以確保在有關差異超出預設門檻時可迅速採取符合投資者利益的適當行動；加強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包括持有較高水平的每日及／或每周流動資產。

8.3 [已刪除]

8.4 [已刪除]

8.4A [已刪除]

8.5 [已刪除]

8.6 非上市指數基金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一般情況

- (a) “非上市指數基金”是一項計劃，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從而提供或取得與有關指數的表現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獲證監會認可的非上市指數基金在本《單位信託守則》中稱為“指數基金”。
- (a)(a) 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是指第 8.6(a)條所界定的指數基金，其單位／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獲證監會認可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在本《單位信託守則》中稱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a)(b) 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節所使用的“指數”一詞是指一項指數或基準，視乎文義所需而定。
- (a)(c) 經諮詢證監會後，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節所指的計劃可設有非上市及／或上市的單位／股份類別。非上市類別及上市類別須分別遵從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節有關指數基金及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規定。

指數基金

第 8.6(b)至 8.6(m)條所載的條文適用於指數基金。

- (b) 指數基金可採用以下其中一項策略或多項策略的組合來跟蹤某項指數表現：
 - (i) 全面模擬策略，即大致上參照各成分證券所佔的比重，將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在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之上；
 - (ii) 代表性抽樣策略，即投資在一個與相關指數具高度密切關係的投資組合之上；及

註釋：有關的投資組合可抽選不是該指數成分證券的若干證券，但投資組合的特點必須與該指數的特點吻合。

(iii) 合成模擬策略，即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來模擬指數表現。

- (c) 為達致投資目標，指數基金可以根據已披露的投資策略和限制，投資於其他適當的投資工具，例如本《單位信託守則》准許或另行獲證監會接納的金融衍生工具。
- (c)(a) 如指數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第 7.26 條】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50%，該指數基金必須同時遵從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8 節的規定。
- (d) 在一般情況下，證監會只會在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已獲得證監會接納的情況下，才會考慮認可某指數基金。但該項接納並非意味著證監會正式批准或認可該指數。如果該指數不再被認為是可以接納的，則證監會保留撤回有關認可的權利。

註釋：若該指數會由於任何原因而可能不再或已經不再獲證監會接納，管理公司應立即諮詢證監會的意見。管理公司的首要目標，是要提出證監會接受的補救行動建議或其他可行方案。

獲接納的指數

(e) 證監會將根據以下準則來評定某項指數應否獲得接納：

- (i) 該指數應清楚界定其目標及／或其旨在代表的市場或界別。

註釋：(1) 該指數必須獲證監會信納其可以適當地反映有關市場或界別的特點。該指數必須能夠（如適用）反映其相關成分證券的價格波動，並且能夠（如適用）更改有關成分證券的組成和比重，以反映相關市場或界別出現的變化。在相關的情況下，證監會可以要求有關方面就該指數所代表的市場或界別的總值，提供有關成分證券的市值的資料。

- (2) 如該指數與單一商品或貨幣市場利率有關，該指數應受廣泛承認且就相關市場或界別而言具有代表性。

- (ii) 在一般情況下，該指數的成分證券應廣泛分布；

註釋：如該指數的某隻成分證券所佔比重超過 20%（如有充分理由證明有關市場情況特殊，例如某些證券佔有高度主導的地位，則比重可為 35%，惟前提是其餘成分證券單隻所佔比重均不超過 20%），或成分證券數目偏低，則該指數一般會被視為過份集中。證監會會因應個別情況作出例外的處理，特別是當有關成分證券為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或當該指數與單一商品或貨幣市場利率相關時。

- (iii) 如適用，該指數應是可供投資的；

註釋：證監會要求有關的成分證券應具備充足的流通性（以其相關比重及成交量作為考慮因素），並可在正常市況及不存在交易限制的情況下隨時買賣。

- (iv) 該指數應具備透明度及以適當的方式刊登；及

註釋：(1) 該指數最近期收市時的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應在香港發行的日報刊登或能夠讓投資者方便地取覽（例如可向有關的香港代表查詢或在有關網站內登載）。證監會亦會考慮到投資者是否可以容易地從市場數據銷售商取得有關指數的資料。

(2) 證監會要求指數成分證券的資料應連同其各自的比重，以投資者可容易取得的方式免費提供（例如透過互聯網）。有關資料應在各指數每次調整後及在下一調整前按回溯基準刊登。

- (v) 該指數應以客觀方式計算，並以規則為本。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資源，以便建構、維持和檢討該指數的編製方法／規則。有關方法／規則必須清楚列明於文件內，而且須貫徹一致及具備透明度。

註釋：(1) 證監會可以要求有關方面提交該指數的編製方法／規則。

(2) 如指數提供者是指數基金的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便應設立有效的安排以管理利益衝突。

匯報規定

- (f) 凡發生可能影響到該指數的接納性的事件，有關方面都應諮詢證監會的意見。任何關乎該指數的重大事件，都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持有人。這些事件可以包括更改編製或計算該指數的方法／規則，或該指數的投資目標或特點有所改變。

投資限制

- (g) 除第 8.6(h)至 8.6(i)條所述的修訂或例外情況外，第 7 章的核心規定將會適用。
- (h) 儘管第 7.1 條已另有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指數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
- (i) 該等成分證券只限於佔該指數的比重超過 10%的成分證券；及
- (ii) 指數基金持有該等成分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該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况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 (h)(a) 在下列情況下，第 8.6(h)(i)及(ii)條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 (i) 指數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ii) 有關策略在指數基金的銷售文件內予以清楚披露；
- (iii) 指數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iv) 指數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指數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該指數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v) 指數基金依據第 8.6(h)(a)(iv)條訂立的上限，必須在銷售文件內予以披露；及
 - (vi) 指數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基金依據第 8.6(h)(a)(iv)條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該指數基金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 (h)(b) 基於指數基金的跟蹤指數性質，若具備充分理據，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不要求指數基金嚴格遵從第 7.1A 及 7.1B 條的投資限制。
- (i) 如獲證監會批准，指數基金可以超出第 7.4 條所述的 30%限額，及儘管第 7.5 條另有規定，指數基金仍然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披露

- (j) 除附錄 C 所述的規定外，指數基金的銷售文件必須作出以下的披露及警告：
- (i) 有關該指數旨在代表的市場或界別的說明；
 - (ii) 有關該指數的特點及其一般組合成分，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該指數有否集中於任何經濟領域及／或發行人；
 - (iii) 一個登載該指數的成分股及其各自比重的公眾網站；
 - (iv) 有關指數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集中於某單一發行人或若干發行人的證券的聲明（如有需要）；
 - (v) 有關由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基金在適應市場轉變方面難以靈活地酌情變通，以及該指數下跌將會導致指數基金的價值亦相應下跌的警告；
 - (vi) 有關不能保證或確保在任何時候都會準確地或完全地模擬該指數的表現的聲明；
 - (vii) 列明可能導致出現跟蹤錯誤的情況及有關風險，以及為盡量減少該等錯誤而採取的策略；
 - (viii) 有關該指數的編製方法／規則的簡單說明及／或投資者可以取得有關資料的途徑（例如列出該指數提供者的網址）；
 - (ix) 投資者可以索取有關該指數的最新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的途徑；

- (x) 該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化及有關證券可能會被除牌的警告；
- (xi) 任何可能影響該指數在計算時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情況；
- (xii) 有關因採用該指數而涉及的發牌條件（包括向指數提供者（如有）作出彌償保證）的警告，以及若一旦無法取得該指數時的應變計劃；
- (xiii) 該指數提供者與指數基金的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是否獨立於對方的聲明。如果有關人士或公司並非獨立人，則須說明解決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的途徑；
- (xiv) 若該指數不再被認為是可以接納的話，證監會保留撤回有關指數基金認可的權利；及
- (xv) 任何其他有關及重要的資料，以便投資者可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更換相關指數

- (k) 指數基金在獲得認可後，只可以根據其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的規定及在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更換相關指數。

註釋：在某些情況下，更換相關指數可能是必須的，例如當有關指數已不再存在或不再被認為是可以接納的。

- (l) [已刪除]

指數基金的名稱

- (m)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有關指數基金的性質。

註釋：除獲證監會批准外，指數基金的名稱內應包含“指數”及／或對應相關指數的表現的字眼。

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第 8.6(n)至 8.6(y)條所載的條文適用於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n) 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遵守本《單位信託守則》內並無經下文修改的規定。尤其是，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節有關指數基金的規定大致適用於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o) 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如要獲得認可，其必須符合的其中一項條件，是該基金必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p) 一般而言，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公司應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各個櫃檯買賣）的單位／股份有至少一名莊家，及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各個櫃檯）有至少一名莊家會在終止莊家活動的安排

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獲委任的莊家須遵從聯交所發出有關莊家活動的適用規定。

- (q) 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公司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證監會規定的方式，透過公告通知證監會及持有人有關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或交易：
- (i) 持有人需要知道以評估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情況的任何資料；或
 - (ii) 為避免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而需要的任何資料；或
 - (iii) 可合理地預期會嚴重影響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市場活動或影響其單位／股份價格的任何資料。
- (r) 第 8.6(m)條註釋下有關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名稱——修訂第 8.6(m)條的註釋，以訂明除獲證監會批准外，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名稱內應包含“指數”、對應相關指數的表現的字眼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字眼。
- (s) 第 10.7 及 11.1A 條有關發出通知的規定，已在下列範圍內作出修改：
- (i) 第 10.7 條內的暫停交易——假如該基金的單位／股份在聯交所停止交易或暫停交易，管理公司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立即通知證監會。
 - (ii) 第 11.1A 條內的增加費用及收費——如將費用及收費由現有水平提高至不超過香港銷售文件內所披露的許可最高限額，必須事先給予持有人至少一星期的通知。
 - (iii) 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按照本《單位信託守則》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公告，必須以中英文製備。
- 註釋：為免生疑問，第 8.6(s)條的規定不會使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得豁免遵守第 11.1、11.4 及 11.5 條的規定。*
- (t) 如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因建議終止及／或撤回認可資格及除牌而在聯交所停止交易，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及在符合證監會可能施加的條件及規定的情況下，第 6.1、8.6(u)(i)及(ii)、10.7 及 11.1B 條的規定可予以修訂及／或不適用。
- (u) 除了在聯交所交易時間內一般可供投資者閱覽的股份資料（例如買／賣盤價及輪候資料顯示）外，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透過其本身的網站或證監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途徑，向公眾提供下列交易資料（另獲證監會批准的情況除外）：
- (i) 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在交易時間內至少每 15 秒更新一次）；
 - (ii) 最近期的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及最近期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日更新）；及

- (iii) 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持有的所有證券（按月在每個月的月底後一個月內更新）。

註釋：(1) 指示性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是指根據最新資料計算的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在交易日交易期間的價值。

(2) 如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有多個交易櫃檯，須就每個櫃檯提供相關資料。

(3) 銷售文件須披露有關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持股狀況的披露政策。

(4) 銷售文件須引導投資者前往登載上述資料的網站或其他途徑。

(5) 如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以更頻繁的次數（如按日）向公眾提供基金的所有持股狀況，則該基金無須遵從第 8.6(u)(iii) 條。

- (v) 如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第 7.26 條的註釋】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50%，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亦須透過其本身的網站或其他適合的途徑，向投資者持續公開與該基金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資料（例如對手方風險承擔及抵押品的資料）。其銷售文件亦必須引導投資者前往登載上述資料的網站或其他途徑。

- (w) 如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50%，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應透過其本身的網站或其他適合的途徑，向投資者持續公開與該基金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資料（例如對手方風險承擔及抵押品的資料）。其銷售文件應引導投資者前往登載上述資料的網站或其他途徑。

- (x) 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確保下列文件可透過其本身任何網站或證監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途徑，供投資者隨時取閱：

(i) 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ii) 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及

(iii) 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公告（包括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的通告）。

註釋：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在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買賣，該基金可以（但並非必須）透過連接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的超連結，向投資者提供上述的文件。

- (y) 證監會可能不時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互相認可安排，以促進兩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對方市場跨境上市及銷售。有關根據相關的互相認可安排向海外交易所買

賣基金授予特定寬免的詳情，請參閱證監會在其網站（www.sfc.hk）公布的相關通函。

8.7 對沖基金

導言

以下準則適用於一般稱為對沖基金（或另類投資基金或絕對回報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對沖基金一般被視為非傳統基金，具備不同的特點及使用不同的投資策略。在考慮對沖基金的認可申請時，證監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i) 有關基金所選擇的資產類別；及
- (ii) 所採用的另類投資策略，例如持有好／淡倉、槓桿借貸比率、及／或對沖及套戥技巧。

由於可歸入這個類別的計劃種類繁多，證監會將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在適當的時候就每項計劃施加額外的條件。

某計劃如將所有非現金資產投資於其他對沖基金之上，便有可能獲認可為對沖基金的基金。

管理公司

- (a) 除非本章另有指明，有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必須符合第 5 章內載列的規定。為免生疑問，證監會在評估管理公司是否可接納時，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i) 管理公司必須具備所需的勝任能力、專業知識及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公司亦必須備有足夠且合適的人員，從而妥善地管理與其對沖基金業務有關的風險及運作事宜；
 - (ii) 管理公司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該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已獲轉授投資管理職能）的關鍵人員在管理對沖基金方面的經驗；

註釋：單一對沖基金¹或對沖基金的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關鍵人員必須是專責的全職人員，並在管理對沖基金方面具備可證明的良好往績。

證監會在評估某項計劃的關鍵人員是否可接納時，將會考慮各種不同因素。該等因素可能會按單一對沖基金或對沖基金的基金的情況而有所不同，當中會考慮到該等基金採用的不同策略及運作上的差異。

管理公司內必須設有最少兩名關鍵人員，而該等人員每人必須具備最少五年相關經驗。管理公司必須顯示出在該兩名關鍵人員的該五年相關經驗中，每人有最少兩年的專門經驗：

¹ 在第 8.7 節的文意中，“單一對沖基金”指並非對沖基金的基金形式的對沖基金。

- (a) 如屬單一對沖基金的經理，若該兩名關鍵人員每人在與該計劃相同的策略方面具備最少兩年專門投資管理經驗，證監會通常會認為可予接納。
- (b) 如屬對沖基金的基金的經理，若該兩名關鍵人員每人具備最少兩年作為對沖基金的基金的經理的專門投資管理經驗，證監會通常會認為可予接納。

關鍵人員可藉著其上述與對沖基金有關的專門經驗及一般經驗的組合來達致該五年相關經驗的要求。在一般經驗方面，證監會通常會認為下列經驗種類可予接納：

- (1) 在類似該計劃所考慮投資的證券、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工具方面的自營交易經驗；或
- (2) 在類似該計劃所考慮進行的投資管理或證券交易業務中執行投資策略的經驗；或
- (3) 為投資目的而評估或揀選對沖基金的以往經驗。

透過學術研究、銷售或推廣或在後勤辦公室管理對沖基金所獲取的一般經驗相當可能不會被認為就符合第 8.7(a) 條的規定而言可予接納。

為免生疑問，在第 5.5(a) 條規定關鍵人員必須具備有關公眾資金的專門經驗的範圍內，如管理公司能在公司整體的基礎上證明其具備管理公眾資金所需的經驗和資源，便可能足以符合這項規定。

證監會可要求獨立人士提供該等關鍵人員、管理公司及集團公司（如適用）在管理經驗及往績方面的證明。

就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其所投資的基金的投資人員所須具備的經驗，載於下文“對沖基金的基金”一節內。

(iii) 管理資產的數額；

註釋：證監會一般要求按照對沖基金策略進行投資管理的資產總額最少須為 100,000,000 美元。雖然管理資產可包括管理公司本身的資金，但一般來說，證監會希望有關的管理公司具備管理第三者資金的經驗。

(iv)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概況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註釋：管理公司必須設有與公司業務及風險狀況相稱的適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清晰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書面監控程序。

管理公司必須持續調動所需資源及保持警覺，以確保按照該計劃的投資策略妥善地監察和控制與管理該計劃有關的所有相關風險。

管理公司必須顯示出其委任的代表及代理人（包括例如管理人、保管人、經紀、估值代理人）具備處理對沖基金的足夠知識和經驗。

在管理對沖基金的基金方面，管理公司須：

- (a) 就揀選及持續監察其所投資的基金的活動，設立審慎查證程序；
- (b) 顯示出其有能力評估及監察其所投資的基金的基金經理的表現，以及有能力在有需要時更換所投資的基金，以保障持有人的權益；及
- (c) 提交計劃書，闡釋其審慎查證及持續監察程序（當中載有的多項資料須包括就所投資的基金作出匯報及評估的頻密程度，以及管理公司為確保能分析和控制所投資的基金的投資及運作風險而採納的措施），並在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內附上該計劃書的摘要。

管理公司必須確保其風險管理程序能夠處理正常及特殊的情況，包括極端的市況。

管理公司在揀選從事對沖基金的銷售的分銷代理人時，必須採取所有合理謹慎的措施，以及為銷售該計劃的目的，向這些代理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及培訓。

- (v) 該計劃的投資管理營運總部，必須設於監察制度獲證監會接納的司法管轄區。

註釋：雖然有關方面可以參考證監會網站所載的可接納監察制度名單，但值得注意的是，若干司法管轄區對離岸對沖基金與非離岸基金的監管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如某項尋求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受制於該類制度，可能需要視乎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監察制度是否可接納。

主要經紀

- (b) 以下事項適用於委任主要經紀的計劃：

- (i) 該主要經紀必須是一家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 (ii) 如為著取得融資而將該計劃的資產抵押予該名主要經紀，則該等資產在任何時候都不得超過該計劃欠該名主要經紀的債項；

註釋：如該計劃的資產可被用作該主要經紀將提供的融資的抵押品或保證，則銷售文件必須披露涉及有關抵押的風險，例如有關資產可能會遭主要經紀取消贖回權或再抵押，以及因而對該計劃及其投資者所帶來的任何影響。

- (iii) 抵押予主要經紀的資產必須以受託人／保管人的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保管人帳下的方式，存放在獨立的保管帳戶內；及
- (iv) 該計劃的銷售文件須披露主要經紀的資料摘要及其與該計劃的關係。

註釋：在該計劃委任主要經紀之前，該計劃或管理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對該主要經紀進行審慎查證，並合理地信納該主要經紀的適當性及勝任能力。

銷售文件除披露該主要經紀的資料摘要外，亦必須披露該主要經紀就該對沖基金所擔當的角色、該主要經紀是否受到任何審慎的監管制度的監督，及如是，其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持牌狀況的扼要描述。在適當情況下，須在銷售文件內披露涉及該主要經紀與該計劃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的風險。

最低認購金額

- (c) 每名投資者在某項計劃內的最低首次認購金額不得少於 50,000 美元*，惟對沖基金的基金除外。對沖基金的基金的最低首次認購金額不得少於 10,000 美元*。最低首次認購金額的規定不適用於提供最少 100% 資本保證的計劃。

(*) 或等值外幣

有限責任

- (d) 持有人的責任須以其在該計劃內的投資金額為限，並須在銷售文件內清楚說明。
- (e) 如該計劃是傘子基金內的成分基金，則該計劃必須向證監會顯示其有可依法執行的規定，以便將該計劃的資產與其他成分基金的負債分開。銷售文件須扼要地描述該等分隔安排。

註釋：證監會可能要求該計劃就執行分隔條文的可行性提供獨立法律意見或監管機構的確認。

投資及借款限制

- (f) 該計劃的組成文件及銷售文件內須載有一套清楚界定的投資及借款規定。銷售文件須清楚解釋該計劃將會投資的金融工具的類別、分散或集中投資的程度或策略、槓桿借貸的程度及基準（包括最高槓桿借貸比率），以及有關投資及借款規定的相關風險影響。
- (g) 除第 7.12(a)、(b)、(c)及(d)、7.14、7.17、7.18、7.40 及 7.41 條外，第 7 章的核心規定將不適用。

計劃名稱

- (h) 如果計劃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計劃在一般情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用於可以貫徹該計劃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目的上。

業績表現費用

- (i) 如果徵收業績表現費用，則該計劃必須遵守第 6.17 條的規定。銷售文件須全面及清楚地披露有關的計算方法。

第 6.17 條並不適用於對沖基金的基金所投資的基金。就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必須披露會否同時在該計劃及其所投資的基金的層面徵收業績表現費用。銷售文件亦須概述其所投資的基金在計算及支付業績表現費用方面的基準。銷售文件內須載有適當的警告，述明可能會在對沖基金的基金的不同層面徵收業績表現費用及此舉對投資者的影響。

註釋：證監會指出可以採用不同方法按照載於第 6.17 條的基本原則徵收及累算業績表現費用。

證監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時，要求在銷售文件內加入例子，以說明徵收費用的方法。

如計劃有意在計算業績表現費用時將該等費用均分，其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為達致均分費用而採用的機制。

如該計劃無意將業績表現費用均分，其銷售文件必須清楚披露這項事實，及如沒有均分費用的話，可能會怎樣地影響到須由投資者來承擔的業績表現費用的金額。

對沖基金的基金

(j) 對沖基金的基金須遵守以下規定：

(i) 對沖基金的基金必須最少投資於五項基金，而任何一項基金的投資額，均不可超逾該對沖基金的基金本身的總資產淨值的 30%；及

註釋：有關對沖基金的基金的其中一個相關假設是，對沖基金的基金可透過投資於一系列採用不同投資策略及／或使用不同的基金經理的技巧的基金而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申請獲認可為對沖基金的基金的任何計劃應在銷售文件內清楚解釋其分散風險策略。

證監會要求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獲認可的對沖基金的基金透過所投資的基金的業績表現而非透過自營交易或“管理帳戶”直接投資於證券、期貨、期權、金融衍生工具、貨幣或其他投資工具的業績表現，從而取得投資回報。因此，對沖基金的基金直接或透過使用“管理帳戶”進行自營交易一般來說是不可接納的。

(ii) 對沖基金的基金不得投資於另一項對沖基金的基金。

(k) 對沖基金的基金的管理公司必須確保：

(i) 所投資的基金的管理公司的每名關鍵人員，都在有關的對沖基金投資策略方面具備最少兩年經驗。然而，對沖基金的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在由經驗較淺的投資人員負責管理的基金之上；

- (ii) 所投資的基金設有獨立的受託人／保管人，負責妥善保管有關資產；
- (iii) 凡對沖基金的基金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之上，就所投資的基金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獲得寬免；
- (iv) 對沖基金的基金的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均不得就該等所投資的基金、其管理公司或任何關連人士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不論是現金或以實物形式收取）；
- (v) 對沖基金的基金的銷售文件必須清楚披露對沖基金的基金及其每項所投資的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總額，或就有關費用及收費提供一個指示性幅度；及
- (vi) 如對沖基金的基金投資於並非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便須在銷售文件中披露該事實，並須加入風險警告聲明，述明該對沖基金的基金所投資的部分或所有基金，以及其基金經理，都沒有受到證監會監管，以及該等基金未必受到類似證監會為保障投資者的權益而設計的規則所約束。

交易

- (l) 每月最少須有一個定期交易日（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11 節獲認可的封閉式基金除外）。
- (m) 由持有人遞交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單位／股份要求（不論是否需要給予通知期），至將贖回金額發放給持有人的最長期限，不可超過 90 個曆日。

註釋：計劃只可在取得個別贖回投資的持有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進行以實物方式贖回投資。銷售文件必須披露以實物方式贖回投資的可能性及有必要取得來自個別持有人就作出該等贖回的事先同意。

計劃不可進行強制贖回，除非管理公司合理地信納這樣做符合該計劃的整體利益。管理公司可進行強制贖回的情況的例子包括如某特定持有人繼續持有該計劃的權益，會引致該計劃違反管限該計劃的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導致對該計劃不利的財政後果（如稅務罰款）。

除非出現上述情況，否則銷售文件必須披露在何種情況下可進行強制贖回及該等贖回要求的通知期應為多久。

- (n) 該計劃的銷售文件須加入警告聲明，述明贖回價格可能會受到相關投資的價值在遞交贖回要求到計算出贖回價格當日之間的波動所影響。

估值

- (o) 該計劃的投資必須定期獲得獨立而公正的估值。在適當情況下，國際認可的會計準則及業內的最佳作業方式應貫徹地加以應用。

註釋：管理公司有責任顯示出該計劃的投資將會獲得獨立而公正的估值。

在考慮管理公司是否有能力顯示出某計劃的投資獲得獨立的估值時，證監會可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a) 進行估值的一方（“估值代理人”）與為該計劃執行投資管理職能的一方之間的職責及職能應予分隔，例如委任獨立的管理人。銷售文件內必須披露分隔是如何達致；
- b) 應設有制衡措施，確保貫徹地遵從估值程序及政策；
- c) 有關定價的數據應收集自可靠的來源；
- d) 在必要時，應採取保障措施使估值得以獨立地進行；及
- e) 估值代理人是獲該管理公司按照適當程序揀選出來的。

以下資料必須加以披露：(1)該估值代理人的甄選準則及其與管理公司、該管理公司的集團公司的關係；及(2)在估值政策及方法方面的任何限制和約束。

上述因素並非巨細無遺，證監會在評估關於獨立性的規定有否獲得遵守時，可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 (p) 該計劃的投資進行估值的頻密程度及方法、估值代理人的身分及資歷、估值代理人在評估對沖基金的資產方面的經驗，以及該代理人與該計劃的管理公司或集團公司及（如適用）主要經紀之間的關係都必須在銷售文件內詳細披露。
- (q) 該計劃的銷售文件須加入警告聲明，說明該計劃部分相關投資的交投可能並不活躍，以致該等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的因素，同時亦須提醒有意投資者，在該等情況下，該計劃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披露

- (r) 以下的警告聲明必須顯示於銷售文件封面的當眼處：
 - (i) 本計劃採用另類投資策略，同時本計劃的固有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基金；
 - (ii) 本計劃承受的特殊風險可能會導致投資者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因此並不適合無法承擔有關風險的投資者；
 - (iii) 投資者應考慮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是否適宜將本計劃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及
 - (iv) 投資者應該仔細閱讀本銷售文件，及在認購本計劃之前聽取專業意見。

註釋：上述警告聲明的行文可以不同，但所傳達的訊息必須是清晰而不含糊的。

- (s) 就第 6.1 條而言，銷售文件須披露所有關乎該計劃的投資運作及風險管理各方面的相關事宜，並須清晰地解釋該計劃的投資策略及其固有風險。

註釋： 例如，銷售文件應闡述該計劃的性質、所涵蓋的市場、所使用的投資工具、有關策略的風險及回報特質、該計劃在何種情況下會取得最佳表現及何種情況將不利於該計劃的業績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包括訂立投資及借款限制以控制風險）、銷售條款、對該計劃的投資及資產分配程序及該計劃的業績表現的持續監察、對例如主要經紀及管理人等主要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水準的持續監察及更換該等服務提供者的程序，以及各有關人士的責任。

銷售文件應以淺白語言撰寫。證監會特別鼓勵銷售文件以技術性詞彙解釋表解釋有關詞彙的涵義。

未獲認可的基金的詳情不得在銷售文件內列出。如提及這些基金的名稱，必須清楚指明這些基金未獲認可及並非提供予香港公眾投資。

- (t) 管理公司必須披露已採取哪些措施及保障設施，以管理涉及計劃的營運的利益衝突。
- (u) 所有廣告必須在當眼處展示第 8.7(r)條所提述的警告聲明。

申請表格

- (v) 該計劃的所有申請表格均須在當眼處述明該計劃是對沖基金及投資在該計劃涉及特殊風險，並且須引導投資者仔細閱讀銷售文件。

財務報告

- (w) 管理公司必須最少每季定期向持有人發出有關該計劃的活動的報告。有關報告須依照《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擬備及分發。[見附錄 H]

8.8 結構性基金

以下一般準則須適用於稱為結構性基金的計劃，這類計劃主要透過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掉期或市場延拓產品等或訂立類似安排，來達致投資目標。結構性基金採用被動方式管理，通常在跟蹤指數的表現[見第 8.6(e)條]及／或符合若干預設條件的情況下提供結構性回報，而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見第 7.26 條的註釋] 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50%。第 7 章的核心規定（連同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8 節所載的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註釋：(1) 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9 節的規定旨在適用於採用積極方式管理並承擔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風險的計劃，因此第 8.9 節的其他規定並不適用於結構性基金。

- (2) 若非上市指數基金或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見第 7.26 條註釋] 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50%，則該非上市指數基金或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亦須遵守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8 節的規定。

- (a) 結構性基金的管理公司與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必須為各自獨立的個體。

註釋： (1) 管理公司不能同時擔任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

(2) 計劃採用的指數必須以客觀的方式計算、可以計量，及對公眾而言具備透明度，例如指數必須以規則為本，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不得或僅可行使極低酌情權，指數水平或計算方程式可供公眾查閱。如果該指數僅提供予結構性基金使用，將令人質疑基金擬承擔該指數的風險是否適當。

- (b) 如計劃是互惠基金公司，該計劃的大部分董事須為獨立董事（例如並非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的僱員或高級人員）。
- (c)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必須符合第 7.28(d)條所載的規定。
- (d) 儘管第 7.28(c)條另有規定，結構性基金應維持全面抵押，以確保不會因使用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無抵押的單一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見第 7.28(c)條註釋]。

註釋：管理公司須（如適用）援引適當的法律意見，證明抵押品由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持有，及必須可由受託人／保管人在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進一步追索的情況下，隨時取用／執行。

- (e) 屬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8 節範圍內的計劃亦須遵從第 7.36 條的抵押品規定。
- (f) 管理公司需就信貸事件（例如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大幅下調或倒閉），設立詳盡的應變計劃。
- (g) 屬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8 節範圍內的計劃亦須遵從第 7.37 條及 7.38 條有關抵押品的披露規定。

披露

- (h) 除附錄 C 列出的資料外，銷售文件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以淺白語言披露計劃的結構，在適當情況下，可運用圖例及圖表輔助說明；
 - (ii) 說明由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超過一個實體就計劃履行不同的職能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有關風險；
 - (iii) 說明由於計劃結構而產生的任何其他相關風險（法律或其他性質）；
 - (iv) 清楚披露與對手方訂立掉期或市場延拓產品或類似安排的成本，及贖回費用的最高款額；
 - (v) 就投資於非融資掉期的計劃的資產組合而言，資產組合的挑選準則及性質 [見附錄 C 第 C2A 條]；及

- (vi) 就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而言，負責進行估值的實體及進行有關估值的頻密程度，負責核實估值的實體及進行有關核實的頻密程度，以及對該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估值所包含的任何成本。

8.9 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以下一般準則須適用於主要目標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擬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作廣泛投資用途，但未能符合第 7 章有關條文並以積極方式管理的計劃。為免生疑問，計劃仍須遵從第 7 章內的條文（連同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9 節所載的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及有關運作規定

- (a) 儘管第 7.26 條另有規定，計劃可為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第 7.26 條註釋]不得超逾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100%。
- (b) [已刪除]
- (c) [已刪除]
- (d) [已刪除]
- (e) [已刪除]
- (f) 屬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9 節範圍內的計劃亦須遵從第 7.28(a)、(b)及(d)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規定。
- (g) 屬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9 節範圍內的計劃亦須遵從第 7.28(c)條有關對手方風險的限制。
- (h) 屬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9 節範圍內的計劃亦須遵從第 7.36 條的抵押品規定。
- (i) 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計入第 8.9(a)條所述的 100%上限之內。

披露

- (j) 銷售文件須以淺白語言載述資料，協助投資者了解計劃的投資策略及風險狀況，包括：
 - (i) 額外風險披露，包括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 (ii) 一項聲明，表明在接獲要求後，如何及在何處向香港投資者提供與計劃所採用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政策、程序及方法有關的資料；及
 - (iii) 計劃為有效地計量及管理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所涉風險而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方法的概要。

- (k) 屬於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9 節範圍內的計劃亦必須遵從第 7.37 及 7.38 條的抵押品披露規定。

8.10 上市開放式基金（又稱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a) 上市開放式基金／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屬於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計劃，但不包括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節所指的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第 8.11 節所指的封閉式基金。
- (b) 除非下文另作修訂，否則上市開放式基金亦須遵從第 7 章的條文。
- (c) 經諮詢證監會後，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或第 8.10 節所指的計劃可設有非上市及／或上市單位／股份類別。非上市及上市類別須分別遵從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及第 8.10 節的規定。
- (d) 上市開放式基金或上市股份類別須遵從第 8.6(o)至(q)、(s)至(u)、(w)及(x)條所載的條文。
- (e) 若上市開放式基金的表現是參照某項基準，則須在其銷售文件內披露該相關基準。

8.11 封閉式基金

以下準則適用於一般被視為封閉式基金的計劃。尋求認可的封閉式基金須同時遵從本《單位信託守則》的其他適用條文，包括第 7 章及／或第 8 章內的相關投資限制。

註釋：(1) 封閉式基金一般都有贖回限制。

- (2) 為免生疑問，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11 節不適用於屬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節及／或第 8.10 節所指的計劃，即使其單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亦然。
- (3) 鑑於這類基金的封閉性質及視乎其投資策略，基金或可在適當情況下就遵守第 7 章及／或第 8 章內的相關投資限制（例如有關持有非流通性投資的規定）享有若干寬限。申請人應就所尋求的任何寬限盡早諮詢證監會的意見。

上市與交易

- (a) 該計劃的單位／股份必須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b) 該計劃必須設有序程序及機制以被廣泛持有。

註釋：該計劃應參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由足夠數目的股東所持有），具有廣闊的持有人基礎。

- (c) 該計劃必須設有對持有人公平及公正的措施及機制，以處理其在聯交所的第二市場交易價相對其資產淨值的任何長時間重大折讓。

註釋：舉例來說，這可包括提供特定的贖回機制，讓持有人按照符合第 8.11(i) 條的方式以計劃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股份。

- (d) 由持有人遞交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單位／股份要求（不論是否需要給予通知期），至將贖回金額發放給持有人的最長期限，不可超過 90 個曆日，除非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導致在上述期間發放贖回金額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延遲發放贖回金額的期間必須反映有關市場的具體狀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須獲持有人批准的事項

- (e) 以下事項須獲持有人事先批准：
- (i) 管理公司的退任或免任，及替任管理公司的委任；
 - (ii) 該計劃的投資目標、政策或限制的重大改變；
 - (iii) 在上市後以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新單位／股份；及
 - (iv) 要求撤銷上市地位或認可資格。

披露

- (f) 該計劃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必須登載於該計劃的網站上，並按證監會（經考慮該計劃的投資性質後）接納的時間及方式予以公布。
- (g) 與該計劃的封閉性質有關的潛在風險因素必須全面及於當眼處向投資者披露。
- (h) 該計劃必須在其銷售文件中披露第 8.11(c)條所提述的措施及機制，並在每次採用任何有關措施及機制之前及之後透過公告或通知作出適當披露。

贖回、收購及合併

- (i) 若計劃建議任何形式的贖回、收購、合併、兼併或重組，該計劃的管理公司及受託人／保管人須就有關活動如何可採用對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諮詢證監會的意見。

註釋：管理公司及受託人／保管人應力求確保持有人獲得公平及平等的對待；作出及時和足夠的資料披露，以便持有人能掌握充分資料就交易的利弊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以及使得有關活動影響的計劃單位／股份可以在公平及資料獲得充分披露的市場上進行交易。

第9章：並非以香港為基地的計劃須遵守的額外規定

代表的委任

- 9.1 計劃的管理公司如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在香港又沒有營業地址，則該計劃須委任一名香港代表。
- 9.2 該計劃一旦委出代表，便須在該計劃在香港獲得認可的期間，持續聘用該代表。

代表的職能

- 9.3 該代表無須為管理公司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如果該計劃是一家互惠基金公司，則該代表無須為該計劃各董事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然而，該代表須獲授權代表該計劃及管理公司：
- (a) 在香港接受任何人士提出的認購申請及收取認購單位／股份的款項；
 - (b) 在依照第 9.3(a)條收到申購款項後發出收據；
 - (c) 依照該計劃的條款，向申請人發出成交單據；
 - (d) 接收持有人的贖回通知、過戶指示及轉換通知，並立即轉達給管理公司或該計劃；
 - (e) 接收持有人擬向該計劃、受託人／保管人或管理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或通信，包括送達訴訟文件；
 - (f) 在終止或暫停贖回單位／股份的事項時，立即通知證監會[見第 10.7 條]；
 - (g) 讓公眾人士能夠在香港免費查閱該計劃的所有組成文件，及以合理價格出售該等文件的副本；
 - (h) 向持有人提供該計劃的資料，包括該計劃的財務報告及銷售文件，以及相關的通函、通告和公告（如適用）[見第 11.7A 條]；
 - (i) 應證監會的要求，將所有與該計劃在香港的單位／股份銷售及贖回有關的帳目及紀錄，送交證監會；及
 - (j) 代表該計劃及管理公司，處理所有與通常居於香港的持有人有金錢利害關係的事項，或處理與在香港出售的單位／股份有關的事項。

委任準則

- 9.4 證監會鼓勵管理公司在管理集團內部委任一名代表，該代表必須：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或

- (b) 是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而該公司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聯屬公司並獲證監會接納。

9.5 [已刪除]

9.6 該代表必須循適當程序，獲委任代表該計劃及管理公司。

書面承諾

9.7 該代表必須向證監會提供書面承諾，承諾會執行本《單位信託守則》規定有關代表須履行的職責。

代表的退任及更換

9.8 如果該代表退任或遭解僱，須盡快委任新代表，但有關的委任須獲得證監會批准[見第 11.1(b)條]。

9.9 [已刪除]

司法管轄權

9.10 組成文件內概無任何條文可豁除香港法院審理涉及該計劃的訴訟的司法管轄權。

第 III 部：獲得認可後須持續遵守的規定

第 10 章：運作事宜

估值及定價

- 10.1 計劃必須根據其銷售文件、組成文件及第 6 章的規定進行估值和定價。

錯誤定價

- 10.2 如果在釐定單位／股份的價格時出錯，便應盡快加以糾正，以及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以避免進一步出錯。受託人／保管人應及時獲知會單位／股份的任何錯誤定價。
- 10.2A 如果有關錯誤導致計劃每單位／股份的價格偏離其資產淨值達 0.5% 或以上，便必須立即通知受託人／保管人及證監會。

註釋：為免生疑問，任何錯誤若個別來說佔該計劃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或該計劃資產淨值的 0.5% 以下，但同時或重覆發生而合計佔該計劃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或該計劃資產淨值的 0.5% 或以上，便應即時向證監會匯報有關錯誤。

- 10.2B 對於第 10.2A 條（及註釋）所提及的計劃單位／股份的任何錯誤定價，受影響的投資者（包括前持有人）及／或該計劃本身應獲賠償所蒙受的損失。在這情況下，除非受託人／保管人另有決定，並且已向證監會提出充分理據，否則受影響的投資者及／或該計劃應按照以下情況獲得賠償：

- (a) 凡個人投資者所蒙受的損失（不論是購入或贖回）總額超過 100 港元或管理公司所決定的較少金額，投資者應以管理公司所決定及受託人／保管人所批准的方式獲得賠償；
- (b) 凡蒙受損失的一方是管理公司，則不應支付任何賠償；及
- (c) 凡蒙受損失的一方是該計劃，則該計劃應在第 10.2A 條所提及的所有情況下獲得賠償。

註釋：若管理公司擬向一名或以上受影響的投資者就不屬於第 10.2A 條的錯誤作出賠償，便應按同一基準向所有其他受影響的投資者作出賠償。

- 10.3 [已刪除]

- 10.4 [已刪除]

- 10.5 [已刪除]

暫停及延遲交易

- 10.6 管理公司經諮詢受託人／保管人，並顧及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暫停交易。管理公司須定期檢視任何長時間暫停交易的情況，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以恢復正常的運作。
- 10.7 如果單位／股份停止交易或暫停交易，管理公司或代表[見第 9.3(f)條]必須立即通知證監會。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必須以適當的方式立即公布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最少每個月公布有關通知一次。
- 10.8 如果在某個交易日接獲的贖回要求超過總資產淨值或發行單位／股份總數的 10%，則 10% 以外的贖回要求可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註釋：證監會在顧及到該計劃的特定情況後，可按個別情況接納由管理公司合理釐定可觸發延遲交易的較高或較低門檻，前提是有關門檻已在銷售文件內清晰地作出披露。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 10.9 除非事先得到受託人／保管人同意，及該計劃或管理公司以書面規定，根據有關包銷或分包銷合約付予管理公司的所有佣金及費用，以及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的所有投資，將構成該計劃的資產的一部分，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代表該計劃簽訂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 10.10 將組成該計劃部分資產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保管人、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時，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 10.11 由該計劃或代該計劃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尤其是若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該計劃的董事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分與該計劃進行的交易，必須事先得到受託人／保管人的書面同意。所有此等交易必須在該計劃的年報內予以披露[見附錄 E “財務報告附註” 項目 2]。

10.12 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有關該計劃的財產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不過，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則可予以保留：

-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持有人有利；
- (b)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c) 已事先在該計劃的銷售文件作出充分披露，而該銷售文件的條款已獲持有人同意[見附錄 C 第 C15 條]；
- (d) 以聲明的形式在該計劃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管理公司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見附錄 E “財務報告附註”項目 3]；及
- (e)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註釋：第 10.12(a) 條所指的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10.13 若與管理公司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該計劃的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董事、受託人／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管理公司須確保本身履行以下責任：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管理公司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管理公司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該計劃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第 11 章：計劃的更改、通知及匯報

計劃的更改、通知及持續披露

11.1 建議對計劃作出的以下更改，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

- (a) 組成文件的更改（不包括根據第 6.7 條得到受託人／保管人證明的更改，或持有人已批准的更改，或無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更改）；
- (b) 受託人／保管人、管理公司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和香港代表以及以上各方接受監管的情況的變更；
- (c)
 - (i) 該計劃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的重大更改（包括擴大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或範圍作投資用途 [見第 7.26 條]）；
 - (ii) 引入新費用及收費，或增加從該計劃的財產或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不包括提高至香港銷售文件內所披露的許可最高限額範圍內的增幅 [見第 11.1A 條註釋(3)]）；及
 - (iii) 該計劃的交易安排、定價安排或分派政策的重大更改；及
- (d) 任何可能會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更改（包括可能限制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的能力的更改）。

11.1A 任何計劃的更改如根據第 11.1 條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證監會將會如第 11.2 條所規定，決定在更改事項生效之前，持有人應否獲得通知，以及通知期（如有）的長短。因該等更改而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應事先呈交證監會認可。

註釋： (1) [已刪除]

(2) [已刪除]

(3) 如將費用及收費由現有水平提高至不超過香港銷售文件內所披露的許可最高限額，則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但必須事先給予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11.1B 任何計劃的更改如根據第 11.1 條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管理公司應如第 11.2 條所規定，向持有人提供合理的事先通知，或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持有人有關該計劃而又是持有人需要知道以評估計劃的情況的任何資料。香港銷售文件可納入該等更改以作更新，如該文件更新後的內容及格式與先前獲認可的版本基本上相同，便無須在重新發出前另行取得認可。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連同一份對照先前存檔的版本的標示本，必須於發出日期起計 1 星期內送交證監會存檔。

註釋：管理公司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獲悉計劃的主要對手方在財政狀況或業務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後，盡快通知持有人。“主要對手方”包括基金的管理公司、保證人（如有關）、受託人／保管人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主要對手方。

向持有人發出通知

- 11.2 向持有人所發出的通知必須以向投資者銷售該計劃時所採用的語文編製。持有人應獲提供合理的通知期，以便讓他們在適用的情況下，評估該計劃的情況及就其在該計劃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註釋：在就第 11.1 條或第 11.1B 條所指的計劃更改釐定通知期時，下列事項適用：

- (1) 一般而言，應向持有人事先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適用法例及規例或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載有的條文所規定的較長通知期），除非第 11.2 條註釋(2)或(3)另有規定或獲證監會同意，則作別論；
- (2) 若該計劃的建議更改明顯地對持有人有利，則可容許較短的事先通知期；
- (3) 除非證監會另有指明，否則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持有人旨在作出釐清或涉及行政事宜的有關計劃的更改；及
- (4) 如果計劃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即使該計劃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另設關於發出通知的規定，證監會仍可要求該計劃發出額外通知，以確保香港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及對文件作出回應。例如，任何將於會上建議特別決議的持有人全體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通知，始可召開，至於任何將於會上建議普通決議的持有人全體大會，則須有為期最少 14 天的通知，始可召開。

如有疑問，證監會鼓勵管理公司向證監會諮詢。

- 11.2A 除第 11.4 及 11.5 條另有規定外，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毋須事先經證監會批准，但須於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 1 星期內送交證監會存檔。然而，證監會保留權力，可在其認為適當時要求發行人提交通知草擬本以供證監會審閱。為免生疑問，涉及第 11.1 條的事宜須在有關通知分發予持有人前經證監會批准。

- 11.2B 管理公司有責任確保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不具誤導性並載有準確及充分的資料，使投資者得悉最新資訊。所有通知均應提供香港聯絡電話以便投資者查詢。

註釋：如作出屬第 11.1 條所指的任何更改及對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的相應更改的特定日期或時間表尚未事先經證監會同意，則通知內不應包括對該等日期或時間表的任何提述。

- 11.3 （已廢除）

撤回認可資格

- 11.4 在計劃獲得認可後，撤回該計劃的認可資格的申請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除第 11.5 條另有規定外，如管理公司有意不再維持該認可資格，應該給予持有人最少三個月的通知。有關通知應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並應載有能夠讓持有人就管理公司建議撤回認可資格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所需的資料（包括撤回認可資格的原因、撤回的後果、任何對計劃運作方式的建議改變及其對現有投資者的影響、投資者可享有的選擇（包括，如可行的話，投資者有權免費轉往另一認可計劃）及，如適用的話，對任何相關費用的估計，及預計將由誰人支付有關費用）。

- 註釋： (1) 待該計劃就第 11.5 條所指的合併或終止給予通知期後，管理公司可在合併或終止（視屬何情況而定）完成後申請即時撤回該計劃的認可資格。
- (2) 對於在與該計劃的合併或終止沒有關連的情況下撤回認可資格的申請，管理公司必須向證監會顯示並使其信納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繼續投資於該計劃的持有人的利益將獲得保障（例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計劃，將繼續受到證監會接納的司法管轄區規管或監督）。

合併或終止

- 11.5 如果計劃要進行合併或終止，管理公司應遵循該計劃的組成文件或有關的監管法例列明的程序。根據證監會的決定，投資者應獲給予通知。有關通知應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並載有能夠讓持有人就管理公司建議合併或終止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所需的資料（包括合併或終止的原因、組成文件內允許合併或終止的相關條文、合併或終止的後果及其對現有投資者的影響、投資者可享有的選擇（包括，如可行的話，投資者有權免費轉往另一認可計劃）、合併或終止的估計開支，及預計將由誰人支付有關開支）。

- 註釋： (1) 一般而言，證監會要求應向持有人事先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適用法例及規例或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載有的條文所規定的較長通知期）。
- (2) 在執行合併或終止時，管理公司在妥為顧及持有人的利益後，必須設定適當的措施，以便將任何持有人享有該計劃較優惠或較有利的條件的機會減至最低。

匯報規定

致持有人的財務報告

- 11.6 計劃必須就其財政年度出版財務報告。載有附錄 E 所規定的資料的年報，必須在該計劃的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四個月內出版及派發予持有人。載有附錄 E 所規定的資料的中期報告則須於有關報告期完結後的兩個月內出版及派發予持有人。

此外，可於相關期限內通知持有人，在何處可取得此等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取代派發財務報告的印刷本。

- 註釋： (1) 如計劃不發出中英文版年報及中期報告，其銷售文件必須清楚披露僅備有英文或中文版（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 (2) 在該計劃首次推出或終止時，證監會可接受年報及中期報告涵蓋延長的匯報期。

- 11.6A 年報必須以符合國際認可的會計準則的方式編製，而中期報告必須採用有關計劃的年報中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註釋： 就第 11.6A 條而言，國際認可的會計準則可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證監會接納的其他會計準則。

發布計劃的價格

- 11.7 該計劃最新可知的發售價及贖回價或資產淨值，必須在每個交易日以適當的方式計算及免費對外公開。如果該計劃暫停交易，則須按照第 10.7 條的規定作出公布。

註釋： 發布方式可包括報章、電話熱線及網站。

設立網站

- 11.7A 作為最佳常規，計劃應設立網站，以刊載其銷售文件、通函、通知、公告、財務報告及該計劃最新可知的發售價及贖回價或資產淨值。

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 11.8 該計劃獲得認可之後，由該計劃編製，或由他人代該計劃編製的所有財務報告，必須在第 11.6 條指定的期間內呈交證監會存檔。
- 11.9 如果證監會要求，管理公司或代表必須提供所有與該計劃的財務報告及帳目有關的資料。
- 11.10 [已刪除]

廣告宣傳材料

- 11.11 邀請他人投資於某計劃的廣告及其他邀請，包括但不限於由擔任該計劃的分銷商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所發出者，必須遵從《廣告宣傳指引》。除根據該條例第 103 條獲豁免外，所有廣告必須在於香港發出或刊登之前呈交證監會認可。為免生疑問，即使一項廣告已根據該條例獲豁免取得證監會的認可，發行人仍須確保該廣告或邀請已遵從《廣告宣傳指引》。
- 11.12 如需要證監會作出認可，建議廣告發行人提名一名以香港為基地的人士（可以是核准人士或香港代表或獲證監會接納的任何其他人士）與證監會聯絡。證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改或撤回認可。廣告一經認可，便可用於任何分發媒介，而在廣告的內容及格式與先前獲認可的版本基本上相同及重新發出的廣告亦符合《廣告宣傳指引》的前提下，載有計劃的更新業績表現資料及一般市場評論的廣告可重新發出而毋須再次經證監認可。

註釋： 就需要證監會認可的電台、電視、戲院或其他有時限的廣告／廣播而言，應將在该等廣告內的任何口頭陳述的文稿呈交證監會作事先審查，然後再呈交廣播的製作樣本（例如數碼檔案）作正式認可。

- 11.13 發行人必須充分地保存已發出廣告的紀錄（不論以實際形式或最終定稿的副本形式），以及可證明該廣告內所呈述的資料屬實的相關支持文件。該等紀錄必須自一項廣告的最後刊登／分發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三年，並於證監會要求時向其提供。

提述證監會的認可

- 11.14 如果計劃被形容為已獲證監會認可，則必須同時在銷售文件、廣告及其他就該計劃而發出的投資邀請中，於當眼處加入採用以下措辭的註釋，藉以聲明即使該計劃獲得認可，亦不表示該計劃獲得官方推介。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附錄 A1

(已刪除)

附錄 A2

(已刪除)

附錄 B

(已刪除)

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

本表所載資料並非巨細無遺。計劃的董事（如屬互惠基金公司）或管理公司有責任向投資者披露他們可能需要的任何資料，以便投資者得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為免生疑問，銷售文件應載有本《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所有適用披露資料。

計劃的組成

C1 計劃的名稱、註冊地址、成立地點及日期；如果該計劃設有期限，則須加以說明。

投資目標及限制

C2 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詳情，包括投資及借款限制[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7 及 8 章（就專門性計劃而言）]的概要說明。如果投資政策的本質將令投資者承受特殊風險（例如屬於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7、8.8 及 8.9 節的計劃），則須載有警告提示及說明所涉風險，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說明已訂立的風險管理政策。

在適用的情況下，該計劃的證券融資交易至少應包括以下詳情：

- (a) 有關使用該等交易的一般說明；
- (b) 對有關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及招致的所有直接和間接費用的處理方式。尤其是有關由該計劃承擔及應付任何操作方的直接和間接費用的詳情及基準；
- (c) 挑選對手方的準則，包括法律及監管狀況、來源地及最低信貸評級；
- (d) 該計劃將收取的抵押品的形式及性質，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資產；
- (e) 有關該計劃可供進行該等交易的資產佔該計劃資產淨值比例的最高及預期水平，以及受制於該等交易的資產類別；
- (f) 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受託人／保管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在該等交易的參與程度，以及安排的詳情（例如證券借貸代理）；
- (g) 受制於該等交易的資產的託管／保管安排（例如與該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訂立的安排）；及
- (h) 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風險，例如運作、流動性、對手方、保管及法律風險。

抵押品政策及準則

C2A 計劃持有的抵押品的挑選準則、性質及政策，並說明抵押品資料，包括：

- (a)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包括資產類別（例如現金，現金等值及貨幣市場；政府或企業（是否投資評級／非投資評級）；及其他）、發行人、到期日及流動性；

- (b) 挑選對手方的準則，包括法律及監管狀況、來源地及最低信貸評級；
- (c) 抵押品估值來源及基準，包括按市價計算的安排；
- (d) 抵押品可能會在甚麼情況下強制執行及會否被抵銷或對銷；
- (e) 扣減政策的說明；
- (f) 抵押品分散風險及關連性政策；
- (g) [已刪除]
- (h) 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的政策，包括現金抵押品可被再投資的最高金額；
- (i) （適用於對沖基金）抵押品可被重用或再抵押的最高金額；
- (j) 所收取及提供的抵押品的託管／保管安排（例如與該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訂立的安排）；及
- (k) 有關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如適用）的風險。

財產的估值及定價

C2B 概述該計劃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當中涵蓋該計劃所持有的資產的估值基準及頻密程度，以及可使用公平價值調整的情況及所採取的相關程序（包括諮詢該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及定價政策，包括定價方法、計算該計劃的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和贖回價格的方法，以及可作出更改的情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

C2C 該計劃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詳情，包括：

- (a) 說明流動性風險及對該計劃及持有人所產生的相關影響；
- (b) 概述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
- (c) 有關可使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說明，包括可啟動有關工具的情況，以及在啟動後對該計劃及持有人的影響 [見本附錄第 C11 條]。

經營者及主事人

C3 下列各方的名稱及註冊地址（如適用）：

- (a) 計劃的董事（如屬互惠基金公司），以及管理公司及其董事局；
- (b) 受託人／保管人；
- (c)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 (d) 香港代表；
- (e) 香港分銷公司（如並非本附錄第 C3(d)條的公司）；
- (f) 核數師；及
- (g) 過戶處。

單位／股份的特點

- C4** 最低投資額及日後的最低持有量（如有）。
- C5** 不同類別的單位／股份（包括其結算貨幣）的描述。
- C6** 證明文件。
- C7** 進行估值及交易（包括交易日）的頻密程度。

申購及贖回程序

- C8** 發布價格資訊的專設渠道 [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1.7 條]。
- C9** 認購／贖回單位／股份的程序，及如屬傘子基金，轉換單位／股份的程序。
- C10** 由提出贖回要求至發放贖回金額的最長相隔期限 [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6.14 條及附錄 D 第 D9(b)條]。
- C11** 在何種情況下可延遲或暫停單位／股份交易的概要說明。
- C12** 款項不得交付並非為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的聲明。

分派政策

- C13** 股息（如有）分派政策及大約日期（如適用）。

費用及收費

- C14**
 - (a) 投資者應付的各项費用及收費的水平 [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6.16 至 6.18 條]，包括認購、贖回及轉換（如屬傘子基金）的收費；
 - (b) 該計劃應付的各项費用及收費的水平，包括管理費、業績表現費用（如適用）、受託人／保管人收費及開辦費用；及
 - (c) 增加費用的通知期 [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A、11.1B 及 11.2 條]。

註釋：(1) 如果收費或費用難以預先確定，則應披露計算基準或預計的收費幅度。

- (2) 如果徵收業績表現費用，則應披露其計算方法及範例，以說明徵收費用的方法及缺乏均分費用安排的影響。

C15 凡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從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物品或服務 [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0.12 條]，應以摘要方式披露有關政策和做法的實施、可透過非金錢利益政策和做法取得的物品和服務的類別，以及為管理和盡量減少利益衝突而採取的措施。此外，如果上述任何人士沒有收取現金回佣，則須作出沒有收取現金回佣的聲明。

稅項

C16 就該計劃的收益及資本而徵收的香港稅項及主要稅項詳情，包括從持有人的分派中扣除的稅項（如有）。

財務報告

C17 該計劃的財政年度日期。

C18 說明將會寄發予註冊持有人或可供其取覽的報告類別的詳情及時間 [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1.6 條]。

C18A 述明年報及中期報告會否以英文及／或中文刊發。

警告提示

C19 聲明／警告提示必須刊於銷售文件的當眼處如下：

- (a) “重要提示——如對本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 (b) 本《單位信託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警告提示。

產品資料概要

C19A 當作銷售文件一部分的產品資料概要 [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6.2A 條註釋]。

一般資料

C20 組成文件一覽表及在香港可免費查閱或以合理價格購買該等組成文件的地點。

C21 銷售文件的印發日期。

C22 管理公司或該計劃的董事（如屬互惠基金公司）所作的聲明，表示會對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該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C22A 計劃用以刊載其銷售文件、通函、通知、公告、財務報告及該計劃最新可知的發售價及贖回價或資產淨值的網址（如有）。有關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的聲明（如適用）。

- C23** 不得在銷售文件列出未獲認可的計劃的詳情。如提及這些計劃的名稱，必須清楚指明這些計劃未獲認可及並非提供予香港公眾投資。

計劃的終止

- C24** 摘要述明該計劃可在哪些情況下終止。
- C25** 摘要述明在終止程序期間處理持有人未領款項的安排，包括在重新作出任何分配前須保存有關款項的最短期間，以及在該最短期間失效後所採納的程序。

保管安排

- C26** 摘要述明關於該計劃資產的保管安排及與該等安排有關的重大風險（如有）。

附錄 D

組成文件的內容

本附錄旨在闡明有關組成文件的內容的核心規定。為免生疑問，組成文件（除其他事項外）基本上須符合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 章的條文擬有的實施效力。

D1 計劃名稱

D2 參與各方

須清楚列明參與各方，包括管理公司、香港代表、受託人／保管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

D3 監管法律

註釋：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6.6 及 9.10 條。

D4 只適用於單位信託：

- (a) 聲明每名持有人均受有關信託契據約束，一如每名持有人都是有關信託契據的簽約方，因而受其條文約束；並授權及要求受託人及管理公司執行信託契據條款所規定受託人及管理公司須履行的職責。
- (b) 規定持有人在繳付其單位的購入價後，毋須再繳付任何款項，以及不會就其持有的單位而要求其承擔更多責任。
- (c) 聲明該計劃的財產是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根據每名持有人所持有並享有同等權益的單位數目，代持有人持有（如計劃提供收益及累積單位，此項規定可因應情況作出適當修訂）。
- (d) 聲明受託人將會按照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5(f) 條的規定，向持有人作出報告，並列出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5 條所載的受託人的責任。
- (e) 聲明受託人應按照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6 條所規定的方式退任。

D5 只適用於互惠基金公司：

- (a) 聲明保管人以信託方式代該計劃持有該計劃的財產。
- (b) 根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5 條所載，列明保管人的責任。
- (c) 聲明保管人應按照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6 條所載的方式退任。

註釋：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1 條註釋(1)。

D6 管理公司：

- (a) 根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 條所載，列明管理公司的責任。
- (b) 聲明管理公司應按照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5.11 條所載的方式退任。

註釋：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1 條註釋(1)。

D7 投資及借款限制

列明該計劃在投資方面所受的限制及最高借款額。[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7 及 8 章（有關專門性計劃）]。

D8 財產的估值及定價

必須就財產的估值及定價制定以下規則：

- (a) 釐定該計劃的財產的資產負債價值及資產淨值的方法；
- (b) 計算發行及贖回價的方法；及
- (c) 訂定價格的方法及在何種情況下可更改定價方法。

D9 暫停交易及延遲交易

必須說明以下事項：

- (a) 在何種情況下，單位／股份的交易可以延遲或暫停；及
- (b) 由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單位／股份的要求至將贖回金額發放給持有人的最長期限，而有關期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D10 費用及收費

列明從計劃的財產中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 (a) [已刪除]
- (b) [已刪除]
- (c) [已刪除]
- (d) [已刪除]
- (e) [已刪除]

D11 會議

須按照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6.15 條所載的方式舉行會議的規定。

D12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必須說明以下事項：

- (a) 可將組成該計劃部分財產的現金，以存款方式存放於受託人／保管人、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但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適當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 (b) 該計劃可向受託人／保管人、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銀行）借款，但該銀行所收取的利息及就安排或終止有關貸款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其就相同規模的貸款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所收取的商業利率；
- (c) 該計劃與身為主事人的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該計劃的董事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事前必須獲得受託人／保管人的書面許可；及
- (d) 由該計劃或代表該計劃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根據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進行。

D13 分派政策及日期

分派收益時所採取的分派政策及大約日期（如適用）。

D1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完結的日期。如屬傘子基金，所有成分基金的財政年度應該相同。

D15 基礎貨幣

須聲明該計劃的基礎貨幣。

D16 組成文件的修訂

須聲明修訂組成文件的方式【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6.7 條】。

D17 計劃的終止

須聲明該計劃可在哪些情況下終止。

財務報告的內容

引言

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1.6 條，計劃必須就其財政年度編製及出版財務報告。

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1.6A 條，年報必須以符合國際認可的會計準則的方式編製，並載有本附錄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以及一份按照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5(f) 條規定由受託人／保管人向持有人發出的報告。

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1.6A 條，該計劃的中期報告必須採用與其年報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披露表明此意的聲明，或說明任何有關該等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改動的性質及影響。中期報告最低限度必須載有於資產負債表、入息表、資本帳的調動表、投資組合及所持有的抵押品中所列出的資料／項目。為免生疑問，如在中期報告出版之前的相關匯報期沒有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1.6 條編製及出版年報（例如，剛推出的計劃），則該中期報告必須披露對持有人而言至為重要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讓他們評估該計劃的財政狀況和業績。凡該計劃曾經派發或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應披露股息數額。

所有財務報告必須列出與前期的比較數字，但投資組合及所持有的抵押品則不在此限。

財務報告提及的任何非認可計劃（包括相關計劃），必須註明“在香港未獲認可及並非供香港公眾投資”。

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有財務報告必須分別披露資產負債表、入息表、資本帳的調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所列出的項目。然而，財務報告無須一定依照本附錄所顯示的格式或按本附錄的相同次序披露有關項目，而計劃可就這些報表採用不同標題。

儘管證監會認識到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2 條]的財務報告的內容會有所不同，但有關財務報告應能夠向投資者披露與本附錄所載資料相若的資料。雖然在一般情況下，審閱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財務報告時所採取的基礎，是有關報告大致上已符合本附錄的規定，但有關報告仍必須披露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涉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 [見本附錄“財務報告附註”項目 2 及 3(a)]。證監會保留要求該計劃作出額外披露的權利。

資產負債表

下述事項必須分別予以披露（如適用）：

1. 投資總值
2. 銀行結餘
3. [已刪除]
4.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5. 應收的認購款項

6. 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形式的借款
7. 應付的贖回款項
8. 應付的分派
9. 資產總值
10. 負債總值
11. 資產淨值
12. [已刪除]
13. [已刪除]

入息表

1. 按類細分的投資收入總額
2. 按類細分的其他收入總額
3. [已刪除]
4. 按類細分從該計劃扣除的支出，包括（如適用）：
 - (a) 付予管理公司的費用（例如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用）
 - (b) 受託人／保管人酬金
 - (c) 付予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費用
 - (d) 付予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該計劃的董事或受託人／保管人的任何關連人士的相應金額
 - (e) 成立費用
 - (f) 董事酬金及袍金
 - (g) 保管費用及銀行費用
 - (h) 核數師酬金
 - (i) 借款利息
 - (j) 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 (k) 交易費用
 - (l) 由該計劃承擔的其他費用
5. 稅項（包括預繳稅項）
6. 撥入資本帳的調動表及從資本帳的調動表撥出的款項
7. 淨收入

資本帳的調動表

1. 該計劃在期初時已發行的單位／股份數目及其價值
2. 已發行的單位／股份數目及就此而收到的款項（如適用，以均分費用後的數字計算）
3. 已贖回的單位／股份數目及就此而支付的費用（如適用，以均分費用後的數字計算）
4. 沒有在入息表內確認的任何使該計劃的價值增加／減少的項目，包括：
 - (a) 出售投資的盈餘／虧損
 - (b) 外匯收益／虧損
 - (c) 投資的未實現增值／減值
 - (d) 減去分派後的期內淨收入
5. 入息表的款項調撥
6. 該計劃在期終時已發行的單位／股份數目及其價值

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報告附註應列出以下事項（如適用）：

1. 主要會計政策
闡明在編製財務報告以匯報計劃的財政狀況和業績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其中包括：
 - (a) 該計劃的資產估值基準，包括替非掛牌及非上市證券進行估值的基準
 - (b) 有關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收入確認政策
 - (c) 外匯折算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基準
 - (e) [已刪除]
 - (f) 稅項
 - (g) 處理被判斷為對該計劃的交易決定及呈列其財政狀況具重大或關鍵作用的項目所採取的任何其他會計政策

上述會計政策的任何改動及其對帳目的財政影響，亦應予以披露。

2.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以下資料應予以披露：

- (a) 說明在有關期間內，該計劃與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該計劃的董事、受託人／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的性質及金額，連同一項聲明，確認這些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
 - (b)
 - (i) 該計劃透過身為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該計劃的董事或受託人／保管人的關連人士的經紀進行的交易的總值；
 - (ii) 按價值計算，上述交易佔該計劃在該年度內的全部交易的比例；
 - (iii) 就透過該經紀進行的交易而向其支付的經紀佣金總額；及
 - (iv) 就透過該經紀進行的交易而向其支付的平均佣金比率。
 - (c) 在有關期間內，該計劃與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該計劃的董事、受託人／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不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包括性質及金額；
 - (d) 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該計劃的董事、受託人／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如果因為有權從買賣該計劃的股份／單位或管理該計劃而獲得利潤，則應披露該等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有權獲得的利潤數額；
 - (e) 凡在有關期間內，該計劃沒有與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該計劃的董事、受託人／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則需發出表明此意的聲明；及
 - (f) 就管理該基金而收取的費用的計算基準及管理公司和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名稱。此外，凡向計劃收取業績表現費用，應分別披露業績表現費用的計算基準及所收取的數額。
3.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
- (a) 與該計劃的財產交易有關的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聲明，或如在該期間沒有訂立上述安排，則需發出表明此意的聲明；及
 - (b) 與該計劃的財產交易有關的任何非金錢利益安排的一般說明，包括已執行的交易金額；已就交易支付的相關佣金；及對管理公司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的說明。
4. 借款
- 說明有關借款屬有抵押或無抵押及有關借款的年期。
5. 或有負債及承諾
- 該計劃的任何或有負債及承諾的詳情。
6. 如果任何資產的自由轉讓受到法定規定或合約條文所限制，則必須予以說明。

7. 成立費用

成立費用的會計處理方式及攤銷基準，包括未攤銷的金額及餘下的攤銷期。

8. 分派

任何分派的詳情，包括：

- (a) 期初時轉承上期的款項；
- (b) 期內的淨收入；
- (c) 中期分派（以每單位／股份計算）及分派日期；
- (d) 期終分派（以每單位／股份計算）及分派日期；及
- (e) 結轉下期的未分派收入。

9. 單位／股份的詳情

在期終時已發行的單位／股份的數目及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

10. 交易費用

在期內產生的交易費用的性質的說明（例如經紀、交易所及交易費用等）。

核數師報告的內容

核數師報告應說明：

- 1. 根據核數師的意見，就該段期間編製的財務報告是否已按照信託契據（如屬單位信託）或組織章程（如屬互惠基金）及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有關規定妥當地編製；
- 2.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情況下，根據核數師的意見，有關帳目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計劃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財政狀況，以及該計劃在截至當時結束的該段期間所進行的交易；
- 3. 如果核數師認為該計劃並未有備存適當的簿冊及紀錄，及／或所編製的財務報告與該計劃的簿冊及紀錄不符，則須說明該項事實；及
- 4. 如果核數師未能取得所有資料及解釋，而據其所知及所信，就審計的目的而言，有關資料及解釋是必須的，則須說明該項事實。

投資組合

- 1. 說明該計劃持有的每項投資的數目或數量，連同有關該項投資的描述及市值。上市及非上市的投資須予以分開，並按照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債券和集體投資計劃等）及國家分類。
- 2. 按成本值說明投資總值。

3. 該計劃持有的每項投資的價值所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4. 說明自上一個會計期間完結後，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投資項目的變動。

註釋：(1) 管理公司應在考慮到計劃的目標及性質後，對投資組合所持的投資項目的變動作出最恰當的闡述。下列任何一種做法均可能獲證監會接納：

- (a) 所持的每項證券的詳情；或
- (b) 在某個市場持有的不同投資類別；或
- (c) 在不同國家持有的投資（例如有關基金屬全球性股票基金）；或
- (d) 持有的不同證券類別，例如股票、債券、認股權證及期權等（如有關基金屬分散投資基金）。

- (2) 投資組合持有的投資的變動可按百分比顯示（本附錄“投資組合”項目 4 註釋(1)(a)所規定的資料除外）。

5. 金融衍生工具的詳情：

- (a) 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及
- (b) 這些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對手方的身分。

6. 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借出交易的詳情：

- (a) 各類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借出交易所涉及的證券；
- (b) 整體數據：
 - (i) 已借出的證券佔該計劃的可借出資產總額及佔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及
 - (ii) 各類證券融資交易的相應絕對數額及佔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
- (c) 集中數據：
 - (i) 十大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抵押品發行人（附以該計劃所收取的抵押品數額的詳情）；及
 - (ii) 各類證券融資交易的十大對手方，包括對手方的姓名或名稱和未平倉交易的總額；
- (d) 各類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借出交易的綜合交易數據：
 - (i) 金額（包括計值貨幣）；
 - (ii) 到期日（包括沒有到期日的交易）；

- (iii) 對手方的身分和所屬國家；
- (iv) 交收及結算形式（例如三方、中央對手方和雙邊）；及
- (v) 有關該計劃用以限制各對手方風險承擔所收取的抵押品及本附錄所持有的抵押品項目 **1(a)** 及 **1(e)** 所要求的詳情；
- (e) 收益的金額及就各類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直接和間接費用（例如該計劃從中留存的收益金額及由該計劃承擔及付予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他各方之間的直接和間接費用）；
- (f)
 - (i) 本附錄“所持有的抵押品”項目 **1(f)**所要求有關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詳情；及
 - (ii) （適用於對沖基金）本附錄“所持有的抵押品”項目 **1(g)**所要求有關抵押品重用或再抵押的詳情；及
- (g) 本附錄“所持有的抵押品”項目 **1(h)** 所要求有關抵押品的託管／保管安排的詳情。

7. 就貨幣市場基金而言：

- (a) 該計劃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及
- (b) 每日流動資產和每周流動資產的數額及該等金額佔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持有的抵押品

1. 有關所持有的抵押品的資料，包括：

- (a) 抵押品性質，包括資產類別（例如現金，現金等值及貨幣市場；政府或企業（是否投資評級／非投資評級）；及其他）和計值貨幣；
- (b) 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分；
- (c) 以抵押品擔保／承保的計劃價值（以百分比顯示），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
- (d) 抵押品信貸評級（如適用）；
- (e) 抵押品的到期日（包括沒有到期日的交易）；
- (f) 有關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數據：
 - (i) 已收取現金抵押品中被再投資的分額（與銷售文件中列明的最高金額作比較）；及

- (ii) 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回報；
- (g) (適用於對沖基金)有關抵押品重用或再抵押數據：
 - (i) 已收取抵押品當中被重用或再抵押的分額（與銷售文件中列明的最高金額作比較）；及
 - (ii) 與已收取抵押品類別所涉及的任何限制有關的資料；及
- (h) 託管／保管安排，包括：
 - (i) 保管人的數目、姓名或名稱和每名保管人就該計劃所收取／持有的抵押品的金額；及
 - (ii) 由該計劃提供並存放於獨立帳戶、匯集帳戶或任何其他帳戶的抵押品的所佔比例。

業績表

1. 涵蓋最少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比對表，及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包括該計劃在有關年度完結時的：
 - (a) 總資產淨值；及
 - (b) 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
2. 過往十個財政年度的業績紀錄；或如該計劃成立未足十年，則載述其成立後的所有業績紀錄，以顯示在每個財政年度，該計劃的單位／股份的最高發行價及最低贖回價。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風險承擔的資料

1. 有關期內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而按以下基準計算的最低、最高和平均風險承擔：
 - (a) 用於任何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的總體風險承擔（參照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等值市值）所佔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比例；及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7.26 條註釋] 佔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比例。

附錄 F

(已刪除)

附錄 G

(已刪除)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

引言

證監會已刊發《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本指引）。本指引列出在向持有人作出的定期匯報中，所作出的披露最低限度需要包括的資料。若額外的資料披露被視為屬恰當及可以讓持有人掌握更多信息，則證監會鼓勵有關方面因應有關計劃的目標及策略，作出額外的披露。

1. 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5.17 及 11.6 條的規定，認可計劃須就其財政年度出版財務報告，而當中的年報必須由該計劃的核數師審計。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7(w)條的規定，認可的對沖基金亦須為持有人刊發季度報告。該等計劃以下的報告應在指定期限內，向持有人派發及呈交證監會存檔：

報告性質	就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 應刊發的報告數目	呈交證監會存檔及派發予持有人的期限
年報	1 份	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四個月內（但就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則應在該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將報告呈交證監會存檔及派發予持有人
中期報告	1 份	有關期間完結後的兩個月內
季度報告	4 份	有關期間完結後的一個月內（但就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則應在該期間完結後的六個星期內），將報告呈交證監會存檔及派發予持有人

註釋：如管理公司打算通過月報向持有人作出匯報，則無須製備季度報告，但有關的月報必須遵從適用於季度報告的相同規定。

2. 本指引旨在就獲認可的對沖基金的持續匯報規定，向管理公司提供進一步的指引。證監會保留要求有關方面作出額外披露的權利。
3. 為便利持有人瞭解有關事宜，如管理公司在該計劃的報告內採用技術性詞彙，證監會尤其鼓勵該管理公司載列詞彙解釋表，向投資者解釋有關詞彙的涵義及對投資者的意義。如該計劃的報告內採用財務詞彙，該管理公司必須提供該等詞彙的計算基準、定義及所使用的假設。
4. 本附錄的條文提述的該計劃指有關的獲認可對沖基金。

A. 財務報告的內容

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規定

5. 該計劃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必須載有本《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所規定的資料，但本附錄第 6 段所提述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6. 證監會鼓勵該計劃就個別項目的持有量作出全面的披露。如該計劃的管理公司信納全面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對該計劃構成不恰當的負擔，則該公司可採用其他披露方式，以取代本《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投資組合”所規定的披露。在這情況下，該管理公司必須在顧及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後，對該計劃在有關期間終結時的持有量／投資作出最恰當及詳實的闡述。

註釋：以下將視為可能獲證監會接納的最低限度的披露。為執行監管職能，證監會保留要求有關方面披露該計劃的全部持倉狀況的權利。該等向證監會披露的資料將受證監會保密條文規限。

就任何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的計劃而言，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a. 在報告日期，在該計劃層面，該計劃的投資（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 b.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的首五大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和按照該計劃的資產淨值計算其所佔價值的百分比；
- c.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其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及
- d. （若該計劃屬於採納多種策略的對沖基金的基金）在每種對沖基金策略之下，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其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

至於其他計劃，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a.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持有的投資（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資產類別、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 b. 在報告日期，按總值計算該計劃持有的首五大好倉和首五大淡倉的名稱和有關數額；及
- c.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的好、淡倉總持倉量（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 * “現金等值資產”指在一年之內期滿，並且可以讓願意交易兼對此有認識者得以按公平交易原則隨時進行交易的資產。

適用於年報的特別規定

7. 如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內需承擔業績表現費用，則該計劃的年報必須載有以該計劃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在該計劃的層面應支付的該等業績表現費用的數額，以及該數額的計算基準。

註釋(1)： 如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沒有承擔任何業績表現費用，則須發出表明此意的聲明。

(2)： 如該計劃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只需披露在該對沖基金的基金的層面的業績表現費用。

B. 季度報告

派發季度報告

8. 證監會規定該計劃必須向持有人派發季度報告，讓其適時地知悉該計劃從事的活動。
9. 該計劃的季度報告必須在本指引第 1 段指定的期限內呈交證監會存檔和派發予其持有人。

註釋： 鑑於本指引屬於剛引進市場的新規定，證監會將會採取措施，協助管理公司熟習涉及該等報告需遵從的匯報規定及披露標準。每項計劃的首份季度報告在發出予在香港的人士之前，必須獲得一封由證監會發出表明其“並無反對意見”的函件。為了利便有關的審核程序，證監會職員可按管理公司的要求，在每項計劃的首份季度報告的內容備妥之前，先行審查該季度報告的格式並提供意見。

10. 該計劃的季度報告不得派發予非持有人，但若該等報告附有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則不在此限。

季度報告的內容

11. 季度報告必須提供中英文版本，並且必須載有關於該計劃的以下資料。

管理公司的評論

12. 季度報告內必須載列該計劃的董事及／或管理公司所作的聲明，表示會對季度報告所載內容在發出日期的準確性負責。

(a) 業績表現回顧

有關管理公司作出的評論，當中描述和解釋在報告期內影響該計劃的財政表現的主要因素，以及該計劃的任何投資風格轉變。

註釋： 如該計劃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該管理公司須解釋就不同策略而言，影響該計劃的業績表現的因素。

(b) 市場展望

該管理公司闡述影響該計劃的主要風險因素，以及就該計劃而言，該等因素的未來展望。

(c) 關鍵投資人員的人事變動

在該計劃的層面，有關的關鍵投資人員組合的變動（如有）及該等變動對該計劃的整體策略、風險狀況或日後表現的影響的說明。

(d) 訴訟

任何可能在報告期內對該計劃構成財務影響的訴訟的詳情。

投資組合回顧

(e) 基金規模及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

該計劃在報告期終結時的總資產淨值、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及自上一個報告期的終結日起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變動。

(f) 現金借款及其他方面所提供的槓桿比率

在報告期終結時，在該計劃的層面的現金借款及其他方面所提供的槓桿比率及其計算基準的概要。

註釋：該管理公司將需在顧及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後，對該計劃的槓桿比率作出最恰當及詳實的闡述，從而與該計劃的銷售文件所作的披露一致。如該計劃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只需在該對沖基金的基金的層面作出披露。

(g) 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

以表列形式披露該計劃的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本指引的附件載列附有有關規定參數及期限的表格的樣本。

證監會鼓勵該管理公司在顧及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後，披露其他恰當的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例如風險價值（VaR）、Alpha、索定能比率（Sortino Ratio）、使用非零無風險折現率計算的其他夏普比率（Sharpe Ratio）、風險／回報的合計統計數字、金融衍生工具的全部持倉狀況及其計算基準、回復最大跌幅前水平所需的時間、其表現上升月份所佔百分比、表現下跌月份所佔百分比、期權持倉的德塔爾（delta）等值等）。

管理公司必須在每項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的旁邊提供其計算基準、定義及所使用的假設，或另行在有關的詞彙解釋表中載列該等資料。

(h) 種子資金數額

披露在報告期終結時，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由該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注資在該計劃的種子資金的金額。

(i) 非流通性資產持有量

就任何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的計劃而言，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i) 在報告期內暫停交易的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

- (ii) 購入上述所投資的基金的費用；及
- (iii) 在報告期終結時，上述所投資的基金的最新狀況。

至於其他計劃，管理公司必須披露在報告期終結時，該計劃的所有非流通性資產*的名稱和購入費用，並劃分為以下類別：

- (i) 金融衍生工具；及
- (ii) 非金融衍生工具。

* “非流通性資產”指沒有即時可得的市場價值以供願意交易兼對此有認識者得以按公平交易原則隨時進行交易，或在報告日期之前的30日內（包括報告日期當日在內）沒有任何成交紀錄的資產。

(j) 集中投資

就任何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的計劃而言，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i) 在報告日期，在該計劃層面，該計劃的投資（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 (ii) 在報告日期，包括在該計劃內的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及
- (iii) （若該計劃屬於採納多種策略的對沖基金的基金）在每種對沖基金策略之下，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

至於其他計劃，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i)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持有的投資（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資產類別、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及
- (ii)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的好、淡倉總持倉量（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註釋(1)：“現金等值資產”指在一年之內期滿，並且可以讓願意交易兼對此有認識者得以按公平交易原則隨時進行交易的資產。

(2)：為執行監管職能，證監會保留要求有關方面披露該計劃的全部持倉狀況的權利。該等向證監會披露的資料將受證監會保密條文規限。

根據《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第 B.12(g) 段須披露的資料

在對上三個曆年內錄得的實際每月投資回報（扣除所有費用及收費後的淨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初至今的實際數字
年份 (T-2)													
年份 (T-1)													
年份 (T)													

數據概要

	年份(T) ³ (年初至今的年率化數字)	年份 (T-1)	年份 (T-2)	自計劃成立以來 ⁴ [註明成立日期]
業績表現統計				
年度投資回報				
年率化標準差 ⁵				
夏普比率(Sharpe Ratio) ⁶				
基金統計				
每單位／股份最高資產淨值				
每單位／股份最低資產淨值				
最大跌幅 ⁷				

[在當眼處列出警告聲明，意指：“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銷售文件，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在此顯示的過往業績數據，並不表示在將來亦會有類似的業績。”]

註釋：

- (1) 計算時必須扣除由該計劃承擔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並且須清楚述明有關的計算基準。
- (2) 按照本指引第 3 段，管理公司應載列詞彙解釋表，向投資者解釋有關技術性詞彙的涵義及對投資者的意義（如：有關的數字越高，表示該計劃承受的風險便越高等）。
- (3) “T 年” 即有關計劃的本財政年度。
- (4) 自計劃成立以來的統計數據，必須在該計劃已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情況下方能列出。
- (5) “年率化標準差” 定義如下：首先按照該計劃的交易日數計算出其簡單平均回報，然後按照該簡單平均回報計算出實際投資回報的標準差的平方值的總和，再以該總和的平方根除以觀察所得的個案數目，並以年率化基準顯示。
- (6) “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 定義為年度投資回報除以年率化標準差。

註釋：為求簡便，計算“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時採用的無風險折現率為零。

- (7) “最大跌幅”即從該計劃錄得最高資產淨值直至其後錄得另一新高淨值期間的最大跌幅，並以按照對上一個最高淨值為基準所計算出的百分比顯示。

(已刪除)

附錄 I